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大会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大会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大会于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缔约方大会主席 Andrea Repetti 女士（阿根廷）于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25分宣布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粮农组织农业和消费者保护局助理总干事 Modibo Traoré 先生、粮农组织植物保护服务主任和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Peter Kenmore 先生以及 Repetti 女士分别致开幕辞。
4. Kante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很高兴能够出席本次会议。他还忆及十年前曾有幸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上致开幕词，正是在那次会议上拉开了签署《鹿特丹公约》进程的序幕。他强调《公约》的目的不是要将责任归咎于谁，而是要促进合作和伙伴关系。本次会议向全世界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即各国政府和机构已经做好准备，共同合作，解决化学品贸易问题。他说，如果这次会议无法取得具体成果，主要千年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这就迫切需要与会者们发挥带头作用。
5. 他强调三个战略重点领域——团结、履约和战略合作关系。他说，由于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存在众多挑战，团结需要领导。如果没有强大的履约机制，多边环境协定就无法实施，因此履约是面临的又一挑战。战略合作关系是促成协同效应不可或缺的，这将更好地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支持那些有着最迫切需求的国家。

他注意到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人类健康和环境，并表示每个人对此都负有义务。取得成果并非易事，但如果重新关注《公约》目标，也不是不可能的。他保证环境署将全力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协助。

6. Traoré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注意到，最近急速攀升的粮食价格导致越来越多的人陷入贫困和饥饿。他还注意到世界人口的增长和未来农药使用的增加给粮食生产带来压力，因此，他提请与会者注意缺少适当的监管和执法以及在发展中国家销售发达国家禁止的农药等问题。他指出，在不依靠化学手段的情况下，仍能增加粮食产量，并列举了农药用量减少的国家实例。他描述了粮农组织为帮助各国更有效地管理农药、实现可持续农业所做的一些努力，如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还提到了《非洲库存计划》，这是一个多机构倡议，旨在清除非洲大陆所有过期农药，开展能力建设以改善农药管理。

7. 他说，粮农组织从《鹿特丹公约》诞生伊始就致力于履行该公约。他强调，将化学列入《公约》附件三并不是建议各国禁止或限制使用这些化学品，而是使各缔约方在充分掌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能够通过它来决定是否要进口该化学品以及如何安全使用的一种机制。他向所有参与制定《公约》的人们以及粮农组织同环境署的合作表示感谢，呼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特别是促进各化学品公约之间形成更广泛的合作。

8. Kenmore 先生说，本次会议是一个反思《公约》制定以来的教训，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教训应对新挑战的机会。他强调，代表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公约》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信息共享。在这种情况下，他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在粮农组织总部设立的信息区。该信息区的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在《公约》下可以获取的关于各种化学品的资料以及个别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9. Repetti 女士回顾了《鹿特丹公约》的历史，强调了它的重要性。她指出，《鹿特丹公约》作为保护各国免受意外进口有害化学品之害的手段，是预防有害化学品的第一道防线。她敦促各缔约方，共同努力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这也是它们共同的责任。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1. 此外，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2.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3.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4. 许多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与会者名单（UNEP/FAO/RC/COP.4/INF/18）。

B. 主席团成员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本次会议主席团的各位成员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的，并在该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其任期。罗马尼亚当选成员 Daniela Ioana Florea 女士无法完成其任期，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将由其同胞 Teodor Ognean 先生取而代之。本次会议主席团的构成如下：

主席： Andrea Silvina Repetti 女士（阿根廷）

副主席：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

Abdoulaye Traoré 先生（马里）

Hamood bin Darwish Al-Hasani 先生（阿曼）

Teodor Ognean 先生（罗马尼亚）

Traoré 先生也同意担任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6. 缔约方大会根据载于第 UNEP/FAO/RC/COP.4/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 5.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正式任命；
 - (c)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
 -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 (e) 审议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 (一) 温石棉；
 - (二) 三丁锡化合物；
 - (三) 硫丹。
- 6.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 (a) 不遵守情事；
 - (b)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RC-3/5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 (e)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
 - (f)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7. 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 8.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 2009-2010 两年期拟议预算。
- 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10.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11. 高级别会议。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第 UNEP/FAO/RC/COP.4/2 号文件，其中载有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写的本次会议的设想说明。主席介绍了该文件，并强调了本次会议的各项目标及可能取得的成果。他提请与会者注意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各项文件，并概述了本周的工作方案。

18. 缔约方大会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议事工作，并视需要在本次会议的举行过程中针对特定议程项目设立附属小组。尽力避免这些小组同时举行会议，以确保各小组在不同时间举行会议，从而使那些人数有限的缔约方代表团的代表能够参与所有小组。

19. 本报告的附件二载有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收到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三、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20.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是否通过第 RC-1/1 号决定附件所载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的说明 (UNEP/FAO/RC/COP.4/3)。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全文通过了这些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除外。该句的内容涉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亦或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问题。其后，该句一直被括在方括号之中，以表明其尚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又进一步讨论了这一事项，但仍未就此事项做出任何正式决定，因此该句的内容目前仍然被放在方括号之中。

21.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在就此事项做出正式决定前，将再次保留方括号，直至缔约方大会另外做出决定。在此期间，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

四、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团亦将担任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23.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汇报说，委员会审查了出席本届缔约方大会的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并认定以下 92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 19 条中的相关规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

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24. 以下 10 个缔约方分别以传真或复印件形式、或由其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送信函或口头照会形式转交了关于其委任代表的全权证书或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喀麦隆、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25. 缔约方大会核可了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五、《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2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多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以下几方面的资料：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状况（UNEP/FAO/RC/COP.4/4）、实施情况（UNEP/FAO/RC/COP.4/11）、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进行资料交流的机会（UNEP/FAO/RC/COP.4/12）以及确保《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UNEP/FAO/RC/COP.4/13）。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关于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鹿特丹公约》的执行和批准情况（UNEP/FAO/RC/COP.4/INF/2）、指定国家当局的情况（UNEP/FAO/RC/COP.4/INF/3）、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的化学品（UNEP/FAO/RC/COP.4/INF/4）以及官方联络点状况（UNEP/FAO/RC/COP.4/INF/8）的情况说明。缔约方大会还收到缔约方就《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问题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1. 《公约》目前的实施情况

27. 在介绍第 UNEP/FAO/RC/COP.4/4 号文件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在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审查了除其他外与各缔约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情况、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强制行动通知、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进口回复、出口通知、资料交流和技术援助。

28. 大会注意到文件所载信息。主席请各缔约方向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其在利用有关执行第 12 条的出口通知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29. 秘书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第 UNEP/FAO/RC/COP.4/11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对过去十年搜集的《公约》某些关键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初步审查结果和过去五年可能出现的趋势。该文件意在确定可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讨论了最后强制行动、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进口回复。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担心，虽然资料交流是《公约》的核心，但是第 14 条的规定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他敦促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网站，并尽可能多地提交资料。此外，还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完善网站。

31. 大会同意秘书处应在第 UNEP/FAO/RC/COP.4/11 号文件第四节基础上编制一份

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32. 秘书处的代表事后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以第 UNEP/FAO/RC/COP.4/11 号文件第四章所述拟议审议要点和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为基础而起草的可能决定草案文本。

33. 大会通过了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RC-4/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2. 《公约》的持续成效

3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 UNEP/FAO/RC/COP.4/12 和 13 号文件。他说，前一份文件是秘书处就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列入的化学品资料交流问题而编制的文件。后一份文件的目的在于推动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公约》附件三而缔约方大会缺乏共识的化学品的启迪思路的讨论。它介绍了两种可能的方法：对第 22 条规定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现有决策程序进行修正，或针对大会未达成共识的化学品制订新的《公约》附件。

35. 一位代表再次提及他之前已经介绍过关于《公约》的持续成效的会议室文件，其中提出了许多备选办法，包括通过一项独立决定，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在将特定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方面出现拖延的国家名单，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大会尚未决定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独立决定，但对于这些化学品可暂时在自愿基础上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指出，资料交流对于《公约》的成功非常重要，并且应加强在这方面的措施，以确保提供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经常无法从发达国家获得资料。一位代表呼吁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而其他代表则建议应利用电子媒体提升资料交流网络并设立区域小组，以推动目标的实现。许多代表反对在《公约》中纳入新的附件，指出这种做法会通过建立双轨制而破坏《公约》，还将引起法律和政治问题。许多代表提出，鉴于《公约》最近才生效，考虑对其进行修正为时尚早。他们建议，给予更多的发展时间才是明智之举。

37. 缔约方大会同意设立联络小组，由 Kateřina Šeb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和 Siti Zaleha Ibrahim 女士（马来西亚）任主席，以便将第 UNEP/FAO/RC/COP.4/13 号文件和关于《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讨论基础，审议实施事项。

38. 联络小组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介绍了关于《鹿特丹公约》持续成效的决定草案。她说，由于一直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完全共识，故决定草案中的某些文本用方括号括了起来，以表示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到其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届时它将会再次利用联络小组对这一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来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9. 本报告附件三载有该决定草案的原文。

B.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

40.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

家的任命的说明（UNEP/FAO/RC/COP.4/5）和关于指定专家资格的资料（UNEP/FAO/RC/COP.4/INF/6）。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些文件，指出缔约方大会已在第 RC-3/2 号决定中确定有 14 个国家政府将指定专家为委员会服务，任期四年，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正式确认之前，这些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参加了于 2008 年 3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4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已确认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由于其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届满，因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同意由 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担任委员会临时主席，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确认。Chin Sue 女士在 2008 年 3 月的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她无法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因此，委员会商定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确认之后，担任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主席，直至 2009 年 9 月其任期届满。

42.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提议，缔约方大会选举 Chin Sue 女士担任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主席，Krajnc 女士担任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主席。

4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的第 RC-4/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

44. 大会收到了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RC/COP.4/6）。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文件，指出大会已根据第 RC-3/2 号决定确定了有资格提名专家以取代那些任期于 2007 年 9 月到期专家的缔约方。她忆及，为了对委员会进行初步的专家指派并且为了促进成员的有序轮换，来自每个区域的半数专家将被提名作为初步任期为两年的专家，来自每个区域的其他专家将被提名为初步任期为四年的专家，任期均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鉴于大会第五次次会议计划于 2010 年后举行，各区域小组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确定 17 个缔约方政府将被邀请提名取代 2009 年 9 月任职到期的专家。被提名的专家将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上确定其任命之前暂时参加 2010 年初举行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45. 主席请各区域小组审议这一问题，并确定指定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政府。

46. 缔约方大会同意秘书处在 2009 年 5 月联系向委员会指派专家委员的选定缔约方，并请它们指定其专家。

4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提名的第 RC-4/3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作会议报告

48.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作会议工作的说明（UNEP/FAO/RC/COP.4/7）和关于目前计划在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上审查的化工品的资料文件（UNEP/FAO/RC/COP.4/INF/4）。

49. 在介绍该项目时，委员会主席 Karmen Krajnc 女士首先概述了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罗马举行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活动情况。委员会审查了 8 份通知和涉及 5 种化学品的有关文件。根据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关于两种化学品安特灵和甲胺磷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因此，提议不要将这两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关于联苯胺及其盐类和灭蚁灵，只有一份通知满足了《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这两种化学品的新通知都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还审查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硫丹的通知和有关文件，认为已满足了附件二的标准，并准备了证明其结论的理由。委员会审查并确定了由第二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编制的三丁锡化合物和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案文，并同意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

50. 之后，她继续讨论了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会审查了 10 份通知和涉及 6 种化学品的有关文件。根据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其收到的关于化学品温石棉的 2 份新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关于其他三种化学品甲萘威、甲基对硫磷和灭蚁灵，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关于剩余的两种化学品，涕灭威和杂草索，至少有 2 份来自不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因此，已任命 Mario Yarto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团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取代 Chin-Sue 女士，并提名 Krancj 女士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51.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

52. 之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 UNEP/FAO/RC/COP.4/INF/4 号文件，其中简要概括了关于计划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的 7 种化学品的通知情况（5 种农药——谷速松、甲基对硫磷、灭蚁灵、百草枯和福瑞松；2 种工业化学品——六氯丁二烯和六氯苯），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她注意到根据关于收集国际贸易相关信息的拟议程序提出了许多资料要求。

53.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了补充资料。

E. 审议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1. 温石棉

54.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把化学品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4/8）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纤维致癌性和温石棉替代品评估讲习班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FAO/RC/COP.4/INF/14）。

55. 主席注意到大会第三次会议无法就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达成共识。根据第 RC-3/3 号决定，已决定本次会议的议程将包括进一步审议有关修改附件三的决定草案，以便将温石棉列入附件三。

56. 她在请大家就此项目发表评论的同时注意第 RC-3/3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指出，对于温石棉而言，把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各项要求已经满足。

57. 许多代表反对将温石棉列入附件三。一位代表引述了一份国家研究，表明这一物质在严格控制下的使用不一定对健康有害。另一位代表称，其国家目前仍在进口和使用这一物质，因此不支持将其列入附件三。许多代表呼吁将该决定延期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以便有时间对可能的替代品做更深入研究。其他代表指出，关

于温石棉风险的许多问题还没有解决。

58. 鉴于温石棉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并且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将其列入，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把该物质列入附件三。

59. 许多代表认为，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建议国家政府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而且如果各缔约方愿意，完全有权继续使用和生产。被列入的化学品只是必须遵循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根据此程序向各国发出通知并请其决定是否允许进口。许多代表指出，列入附件三将帮助发展中国家正确地管理温石棉的贸易和使用。

60. 一位代表建议，在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中，部长们应讨论在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61.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强调温石棉是一种人类致癌物质，提请大家注意第 UNEP/FAO/RC/COP.4/INF/16 号文件中的资料，其中讨论了更安全的温石棉替代品，并对不顾安全风险继续使用温石棉问题深表关切。

62. 大会同意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关于温石棉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并向大会报告。

63. 稍后，Reville 先生报告了磋商结果，他介绍了一份关于温石棉问题的决定草案。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将其发言载于本报告，并对该决定草案未鼓励开展基础广泛的科学辩论、立足于科学研究和采取不同做法来解决温石棉问题表示关切。

64. 大会通过了关于将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决定第 RC-4/4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三丁锡化合物

65.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把化学品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の説明（UNEP/FAO/RC/COP.4/10）。

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文件，指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继在 2006 年 2 月第二次会议上对三丁锡化合物进行审议之后，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该物质列入附件三。

67. 在请大家就本项目发表评论时，主席建议，缔约方在考虑其回复时不妨证实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 4 个基本程序问题：第一，是否已审议了分别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至少一份通知；第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否认为通知满足了附件二的标准，并因此建议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第三，委员会是否已编制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四，是否向大会提出列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8. 大会同意三丁锡化合物符合《公约》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要求，包括《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并同意通过决定指导文件且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

69. 大会通过了关于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第 RC-4/5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硫丹

70.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将化学品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4/9）。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根据荷兰和泰国的两份最后强制行动通知，已建议将硫丹列入附件三。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它随后根据《公约》第 21 条编制了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分发给各缔约方。

71. 在请大家就本项目发表评论时，主席建议，关于三丁锡化合物，缔约方不妨先考虑是否满足了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 4 个基本程序问题，即是否已审议了分别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至少一份通知；委员会是否认为通知满足了附件二的标准，并因此建议该化学品应遵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列入附件三；委员会是否已编制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是否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的列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7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反对审议将硫丹列入附件三的问题，理由是泰国的通知不可接受，因为它是建立在对该化学品有意滥用的基础之上。在关于《公约》附件二（d）段中提到的“有意滥用”一词的讨论中，对是否有必要在对硫丹进行讨论之前说明或定义“有意滥用”一词，以及在《公约》范围内针对具体的有意滥用事件进行检查是否可以接受问题存在不同看法。

73. 提出有意滥用问题的代表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现有资料表明，硫丹对人类健康的重大不利影响不足以说明将该物质列入附件三具有合理性。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根据《公约》条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该物质的依据是该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一定是对两者的不利影响。对于硫丹，2 份通知都强调了环境利害关系，正是在此基础上建议列入该物质。

74. 许多代表发言支持把硫丹列入附件三，还有些代表介绍了该化学品在其国家和地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有些代表说，该化学品明显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标准。还有代表表示，未能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将损害委员会的工作和地位。

75. 有些代表担心缺少可行的硫丹替代品以及关于硫丹及其替代品的潜在农艺和环境成本效益研究。

76. 多位代表回顾说，把一种物质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该物质被禁止；生产、使用和贸易将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框架内继续进行。对于该化学品，允许各国行使其监督权，以决定采取哪种行动方案。

77. 关于温石棉，大会同意由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关于硫丹的非正式讨论，并就此事向大会报告。Reville 先生随后报告称，未能就关于把硫丹列入《公约》附件的决定问题达成共识。他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硫丹问题的决定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件特别介绍了到目前为止已就是否将此物质列入附件三问题所开展的各种讨论，并声称大会将在其下一次常会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在此之前，秘书处将力争就是否适用《公约》附件二中 D 段“有意滥用”标准问题获得法律指导。它还要求缔约方在决定是否允许进口此种物质以及是否根据《公约》第 14 条与其他方开展交流活动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硫丹信息。

78. 代表们在 Reville 先生的报告结束后进行了大量辩论。一位代表要求将他的发言载于本报告，并敦促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有意滥用”的含义。另一代表敦促各缔约方提供关于硫丹的信息资料，说这样做不仅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且也是一种共同责任。智利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内容载于本报告，并说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智利一直支持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从未动摇。

79. 尽管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硫丹和温石棉符合有关标准且已经建议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三，但许多代表还是对大会未能将这些物质列入表示失望。他们说，少数缔约方的反对意见阻碍了将这些物质列入附件三。

80. 几位代表敦促缔约方充分利用有关这两种物质的一切可用信息，包括通过《公约》第 14 条的信息交流条款，并在自愿基础上对它们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为此介绍了一份宣言，许多其他缔约方也对此表示赞成。本报告的附件四中载有此项宣言及其支持这一声明的缔约方名单。包括一位代表次区域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几位代表宣布他们各国将提交有关硫丹和温石棉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和（或）在自愿基础上对这两种物质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1. 一些代表说，虽然他们也对未能将硫丹和温石棉列入附件三表示关切，但在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公约》程序的同时推行自愿机制可能会对《公约》的工作起到破坏作用。澳大利亚代表为此宣读了一份声明，该声明也得到了巴西和新西兰代表的赞同。该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列在欧洲共同体等国家的宣言之后。

82. 大会通过了关于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第 RC-4/6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A. 不遵守情事

8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说明（UNEP/FAO/RC/COP.4/14）。

84.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这是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尽管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缔约方大会仍未就程序和机制问题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在本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不遵守情事程序和组织机制的案文按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原文载于第 RC-3/4 号决定附件中。

85. 在秘书处介绍项目之后，大会同意将秘书处说明中列出的第 RC-3/4 号决定所附草案文本作为本次会议的讨论基础。

8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位代表表示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完成程序和组织机制的编制工作。许多代表认为，履约机制应采取便利、支持性质的方式而不是惩罚的方式。他们说，制裁并没有用，甚至可能起反作用。他们强调需要激励、敦促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呼吁在需要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在便利措施之外提供其他措施。几位代表建议，《公约》应遵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现在执行的履约机制的模式。

87. 几位代表提出，除了“自行举发机制”和“缔约方对缔约方的举发机制”，秘

书处考虑到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时面临的挑战，应当能够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特定缔约方所遇到的困难。

88. 经过讨论，大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以便就遵守程序和机制草案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就其采用问题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9. 联络小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情况，他说，虽然参加该联络小组的许多缔约方做出了巨大努力，但一直无法就遵守程序和机制草案问题达成共识。因此，该草案的某些文本用方括号括了起来，以表明未就此达成一致。他提议大会在其下一次常会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并将现有文本作为其工作的起点。

90. 经过进一步讨论，大会同意了主席的提议。但一位代表说，其所代表的国家认为会议未就该程序和机制草案中的任何文本达成一致。因此，他保留建议对草案文本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权利，不管这些文本是否用方括号括了起来。

91. 大会通过了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第 RC-4/7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RC-3/5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92. 大会收到了关于第 RC-3/5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报告（UNEP/FAO/RC/COP.4/15）和关于第 RC-3/5 号决定的回复汇编资料文件（UNEP/FAO/RC/COP.4/INF/5）。

9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了秘书处为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94. 一位代表介绍了其国家政府编写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说明了作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在《公约》执行成本评估中的职权范围。该文件建议成立由三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在三个月内全面评估 2009-2012 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获得的资源，并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报告，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95. 一位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下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她说，该方案采取综合措施进行能力建设，以执行有关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她特别指出，有必要确定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诸如以前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区域会议的讨论或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所进行的情况交流。她认为，在进行其他研究之前，应进一步收集有关执行《公约》成本的资料。

96. 还有一位代表提醒与会者注意各国在提供有关执行《公约》成本的资料时所面临的困难，并建议秘书处制订一套方法，帮助各国以统一、透明的方式提交所需资料。有些代表说，秘书处可以就已经收集到的资料编制综合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之用。

97. 有几位代表对有关《公约》执行成本评估职权范围的会议室文件表示欢迎。他们注意到该文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顾虑，提出了结构更完善、更积极的资料收集方法。有些代表说，鉴于开展研究的财政影响，应提请讨论

预算事项的联络小组注意该提议。

98. 缔约方大会提名 Osvaldo Álvarez Pérez 先生（智利）为调解人，负责同相关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向大会报告一致同意的提议。经过磋商之后，Álvarez 先生报告称无法就决定草案中所载后续研究的提案达成共识，因此，他认为这一提案没有什么挑战性，只是要维持现状。

99. 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发展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4/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100.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7-2008 年期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UNEP/FAO/RC/COP. 4/16）和关于 2009-2010 年期间技术援助拟议方案的说明（UNEP/FAO/RC/COP. 4/17），同时还有秘书处关于 2007-2008 年期间为支持《鹿特丹公约》的签署和实施而举办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会议清单的情况说明。（UNEP/FAO/RC/COP. 4/INF/7）。

1.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10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在其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3/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向大会报告在 2007-2008 年期间向《公约》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中获得的经验。他简要介绍了根据此决定所采取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说明。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对于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活动有许多积极评价。许多代表对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支持下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许多代表讲述了他们的国家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益处，包括增进了对政府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支持；《公约》各方面的知识增加，特别是国家执行计划的实施和制订；筹资潜力提升；如何处置特殊化学品的知识增加；在国家层面上的活动更加协调。许多代表对捐助方、包括那些为自愿信托资金提供捐助的捐助方的支持表示赞赏。

103. 一位代表回顾说，其政府已经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管理的一个方案提供了资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国家执行计划。他说，方案非常有效，应当继续。

104. 提出的许多建议都是为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技术援助。几位代表强调，需要捐助方的持续支持，从而将益处扩大到所有国家和地区，例如通过举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几位代表说，活动应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条件进行，并且应直接与国内专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更多的工作。

105. 许多代表呼吁通过《公约》、《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包括更好地利用《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来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方案的协同增效作用，这将极大地帮助提高管理潜在危险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一位代表支持在位于巴拿马的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设立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办公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他区域采取同样做法。

106. 其他关于未来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加强技术援助以建设处置和管理工业化

学品和有毒农药制剂的能力；加强进口控制，包括通过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加大在《公约》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资料交流；加强风险评估和评价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化学品相关问题的认识。

107.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第 RC-3/6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肯定了这些国家的支持，这些支持使技术援助活动通过它们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而得以开展。

2. 《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

10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根据其第 RC-3/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已请秘书处编制费用不菲的 2009-2010 两年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方案。他指出，由于缔约方的数目增加，它们的需要种类也有所增加，几个缔约方已经确定了需要更有针对性或特别援助的行动优先次序。他说，关于 2009-2010 年拟议工作方案，将要审议四个主要问题：向执行联合国“一体行动”的首要原则转变，包括通过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有计划地执行主要活动；制订涉及工业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针对性方案；制订关于法律事项和公众认识的技术援助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区域参与和实施。

109. 大多数发言代表赞赏秘书处的报告，许多代表对得到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介绍了他们在此技术援助下所开展的活动。

110. 许多代表概述了本国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提议与个别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区域级和国家一级建立具体试点项目，确定这些项目在哪些领域最为有用。许多代表强调，建设区域和国家基础设施、提高规范、监测和管理农药和有害化学品的能力以及培训化学品风险评估专业人士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不少代表强调有必要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强化出口程序。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协助制订关于农药等工业化学品管理的基础设施和机制，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鼓励同其他公约合作，鼓励利用区域中心；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其他代表请求在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分析实验室方面得到援助。

111.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同意请秘书处就该项目编制决定草案。

112. 大会通过了关于根据《鹿特丹公约》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4/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113. 大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和一份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合作的资料文件（这两份文件分别为 UNEP/FAO/RC/COP.4/18 和 UNEP/FAO/RC/COP.4/INF/11）。

114.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秘书处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5 号决定中要求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内容外，她注意到，秘书处已获准以特设身份参加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秘书处还与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邀请代表对资料说明会事宜以及协定秘书处与世贸组织之间其他形式的资料交流提出评论意见。

115. 世贸组织代表指出，第 UNEP/FAO/RC/COP.4/INF/11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向贸

易谈判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已经被更近期的一次会议报告所代替，该报告的复印件将递交给秘书处。她说，允许公约以特设身份参加会议的协定是回避世贸组织内部在此问题上的政治僵局的一种手段。

116. 缔约方大会同意，考虑到委员会常会审议的主题与《公约》工作的相关性，秘书处应该谋求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常会的观察员地位。但是有一位代表说，《公约》和世贸组织之间不应有等级高低之分，这两个实体应该是相互支持的。他还说，不能因《公约》和世贸组织规定的贸易义务引起的任何争端，就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得出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而应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17. 主席请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决定草案。

118. 大会通过了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的第 RC-4/1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

119. 大会收到了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的秘书处说明 (UNEP/FAO/RC/COP.4/19)，此举是根据第 RC-3/7 号决定所采取的措施。秘书处代表回顾到，大会第三次会议曾审查根据第 RC-1/17 号决定对此问题所作的初次研究。在第三次会议上，许多代表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改变现状，照此观点，缔约方大会同意将该问题延期到本次会议审议。

120. 她说，研究对以前讨论的背景做了简要说明，分析了所收集的资料，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她注意到，《鹿特丹公约》与其他公约不同，它的支出除用美元计算外还使用另一种货币。环境署使用美元操作，另外，尽管粮农组织一半的经常预算是欧元，但基准货币还是美元。粮农组织报告说，还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和采取措施，监测这两种现金流，并报告说在有些情况下还产生了额外费用。环境署几次尝试用其他货币满足报账规定，但都只算出大概数值。环境署表示，如果在联合国内引入机构资源规划系统，代替目前的财务系统，可能会适合多货币状况，但该系统不能马上使用。她说，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从未有过以多种货币摊款的做法，在联合国也从未使用过三种货币摊款。

121.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认为，根据所呈递的报告，没有必要使《鹿特丹公约》的预算不受货币波动的影响，因此也没有必要为此建立准备基金。

F. 《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22.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RC-3/8 号决定执行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秘书处说明 (UNEP/FAO/RC/COP.4/20 和 Add.1)，以及关于按照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成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办事务部门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4/INF/9) 和资助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特别会议提案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4/INF/10)。

123. 特设联合工作组的三位共同主席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岳瑞生先生（中国）和 Kerstin Stendahl 女士（芬兰），用幻灯片介绍了合作与协调情况，回顾了小组历史和历年发生的事件，三次会议及其成果。他们还提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小组的建议在该次会议上作为第 IX/10 号决定获得通过。共同主席们注意到，如果按照三项公约实施他们的建议，除了能促进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实施，还能使其更加清晰，政治形象更加鲜明。

124.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一位代表说，尽管合作至关重要，也不能忽视特别针对《鹿特丹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另一位代表说，实施建议应能够提高效率，更高效地利用秘书处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125. 有几位代表虽然赞成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但呼吁关注增强三个公约合作所带来的财务影响。有的代表建议，为明确起见，应在预算联络小组中更详细地讨论该事项。

126. 缔约方大会同意秘书处根据第 UNEP/FAO/RC/COP.4/20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案文以及本次会议上的口头订正，编写决定草案，该草案将转交高级别会议通过。

127. 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RC-4/1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七、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128.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秘书处各项活动（UNEP/FAO/RC/COP.4/21）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告（UNEP/FAO/RC/COP.4/22）的说明，其中包括秘书处往来函件的资料文件（UNEP/FAO/RC/COP.4/INF/13）。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文件，提请注意其要点。

130. 大会注意到了这些文件和对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各项活动的审查。

八、工作方案以及审议 2009—2010 两年期拟议预算

131.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UNEP/FAO/RC/COP.4/23 和 Add.1），以及载有更新资料的资料文件（UNEP/FAO/RC/COP.4/INF/12）。

13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一些缔约方仍在拖欠其会费，在发出三份催复函后情况有明显改善。2005—2006 两年期来自普通信托基金的总体支出比 2007 年预计要低，但遗憾的是缺乏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这意味着不得不缩减一些已计划的活动，而且还不得不将 2007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基金结余款用作参加本次会议的资金。秘书处的所有职位已经满额，因此普通信托基金的结余款被用于雇用短期工作人员。

13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列出了大会可用的三种独特的预算假设，所有这些都要求增加分摊的会费。

134. 在随后的讨论中，阿根廷代表宣布，阿根廷已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确保支付《鹿特丹公约》未缴会费的决议。她补充说，在目前经济紧缩政策背景下，考虑到正当理由，阿根廷将支持任何增加《公约》预算的倡议。她还呼吁，在做出预算分配时，应将化学品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考虑在内。

135. 一些代表对秘书处在计算中所使用的汇率表示关切，指出自文件编写之时以来，汇率大幅波动，这不一定有利于《公约》。一位代表指出，在政府预算受经济紧缩政策制约时，增加的会费很难估计。

136. 有几位代表对秘书处就可能的三年预算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这个预算使《公约》的预算周期同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一致。但有一位代表对从两年预算周期变为三年预算周期的提案提出疑问，他称秘书处的这一行动过于突然。他要求秘书处对这一变化可能对缔约方在今后两三年内执行《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予以说明。

137. 一位代表注意到拖欠的会费数目巨大，一些甚至可以追溯到大会第一次会议，他呼吁采取其他措施敦促支付拖欠的会费，并欢迎阿根廷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

138. 大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Paul Garnier 先生（瑞士）和 Ositadinima Anaedu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主席，以审议预算和工作方案。

139. 两位联合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2009-2011 三年期供资和预算的可能决定草案的文本。

140. 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9-2011 三年期供资和预算的第 RC-4/1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九、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41. 秘书处的代表说，鉴于大会决定采用三年期预算，故缔约方大会的第五次常会应在 2011 年举行。大会建议了可能举行会议的两个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以供大会审议。经过讨论，大会商定其下一次会议暂定于 6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间举行。但大会商定，秘书处将根据会议设施的可用情况、其他会议的日期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继续研究能否在这一年的较早些时候举行此次会议。大会还商定这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十、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42.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举行的每次常会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推选出将在其下次会议上任职的主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本次常会结束时开始其任职，任期直至下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其中包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143. 经联合国各区域组举行磋商后，缔约方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以下人士担任其下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Nolwazi Cobbinah 女士（南非）
 副主席： Kerstin Stendahl 女士（芬兰）
 Rocio Eden Wynter 女士（墨西哥）
 Hamood bin Darwish al-Hasani 先生（阿曼）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

Stendahl 女士同意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

十一、高级别会议

A. 会议开幕

144.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和 31 日星期五召开。会议于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5 分开幕。缔约方大会主席 Andrea Repetti 女士（阿根廷）、《公约》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先生、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James Bulter 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公共卫生和环境部主任 Maria Neira 女士致开幕辞，Paolo Ducci 先生代表意大利环境、土地和海洋保护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也致了开幕词。

145. 主席在致辞中介绍了目前的讨论结果，并注意代表们强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特别是保护最易受影响的国家免受意外进口化学品之害。缔约方还强调便利的履约机制十分重要。主席再次强烈呼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并进行能力建设，开展试点项目，筹措必要的资金。代表们还强调了通过生命周期途径妥善管理化学品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的协作，包括通过更大程度地运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她注意到缺乏对化学品的管理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增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强化国家基础设施，加强对海关官员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培训。她注意到，各位部长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执行《公约》中起着核心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公约》题词中的“共同责任”，信息交流是完成任务的关键，因此她呼吁打破分化各国政府的壁垒，使它们能够找到惠及全人类的最佳解决办法。

146. Cooper 先生对来到罗马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表示欢迎。他注意到，各缔约方将就《公约》的未来方向以及如何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公约》问题做出重要决定。他对代表们营造的良好谈判氛围表示赞赏，称赞代表们提供的所有指导，并期待在下一个预算周期中做出努力。

147. Butler 先生注意到，事先知情程序和《公约》是由于在发达国家禁止和受到严格限制的农药在发展中国家广泛销售等多种原因而制定的。他说，由于粮食价格上涨、气候变化和化学品生产从发达国家转移到有效控制化学品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农药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加剧。要解决这些问题仅靠《公约》是不够的，而是需要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包括同其他公约、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等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杀虫剂行业协作等方法。这些实体提供了合作的良好框架，但仅靠合作关系无法取代一个准备充分、能获得稳定支持的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结构。

148. 他解释说，粮农组织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减少风险、综合害虫管理和其他良好农业做法、通过有利于环境的方法避免和处理农药储存以及能

力建设。为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促进了国家对话，国家对话反过来促使各国更好地了解缔约方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找出应对某些挑战的机会。虽然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是一种不错的做法，但国家内部相关各部、行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同时行动能够带来更大的实惠。本次会议为交流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应对挑战、抓住机遇的经验提供了宝贵机会。

149. 施泰纳先生敦促各缔约方不要陷入极端的争论中。他指出《公约》是建立在合作、共同承担责任和提供支持的基础之上。目前面临的问题不是消除许多促进经济发展的化学品，而是要面对它们造成的重大挑战。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注重环保，人们有责任发展并保护社会健康，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更大程度地合作来实现。本次会议以及整个《公约》为行业和消费者们明确指明了将来对化学品处理应采取的做法。有害化学品在气候变化、生境丧失、森林砍伐、旱灾、两极冰冠融化、洪水、飓风和化石燃料衰竭引起的问题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容小觑，因此现在正是采取联合行动，减少化学品对全世界人民的有害影响的时候。

150. 他对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并表示环境署将全力支持它的工作。但是，他注意到，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需要得到真正授权，以免所作的承诺无法实现。合作过程正处在关键阶段，他希望《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一样，通过以后能切实执行的决定。他介绍了环境署最近为支持执行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他还说依照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的“一体行动”倡议，环境署在言辞、行动和资源上，全力支持为加强各级合作与协作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等机构和倡议的合作与协调。

151. Neira 女士介绍了因职业原因接触石棉引起的问题，指出每年有 9 万人死于与石棉有关的疾病，全世界有 1.25 亿人在工作场合遭受石棉带来的危害。她说消除这种疾病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停止使用所有类型的石棉。如果缺乏对化学品的管理，那么发生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的化学品事故只是冰山一角。她呼吁将保护人类健康置于贸易之上，并呼吁《公约》缔约方坚持这项原则，在条件充分的情况下，列入《公约》规定的化学品。

152. 她说，世卫组织正在积极努力，提高对化学品管理面临的公共卫生问题的认识，并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最近在加蓬举行的一次部际大会上，成立了一个关于非洲健康和环境问题的战略联盟，该联盟将促使形成新的非洲网络，监测传染病和非传染疾病，特别是那些由环境决定因素的疾病。她说，卫生部通常首先检测出缺乏化学品管理导致的不健康和疾病，但需要有更多资金来采取行动。另外，政策只有在付诸实施时才能发挥作用。加强各公约立场之间的协同效应在提高成本效益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卫生、环境和其他部门间的多部门参与推动了各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妥善管理化学品、消除公共卫生负担这一目标的工作。

153. Paolo Ducci 先生代表意大利环境、土地和海洋保护部长 Stefania Prestigiacomo 女士发言。他说，虽然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形势仍然差强人意。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贸易不受控制的情况继续加剧，给缺乏必要手段监视此类物质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造成重大影响。空气、土地和水受到污染，使人们面临着极其严重的危险，老人、孕妇和儿童等最易受到影响的人们面临的危险最严重。因此，他呼吁加强信息交流，改善政府在化学品进出口方面的决策，并呼吁采

取防止危险影响的国家措施。他说，提高国家能力、恢复被污染地区，以及保持积极性和公私部门间的合作，应该是优先完成的任务。

B. 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

154. 致开幕词后，下列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的环境、卫生或外交部长或其代表发言（按发言顺序排列）：亚美尼亚、乍得、瑞士、罗马尼亚、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纳、几内亚、马来西亚、匈牙利、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萨摩亚、苏丹、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巴西、墨西哥、南非、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德国、印度、欧洲联盟委员会、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拿马、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多哥、加蓬、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秘鲁和菲律宾。

155. 下列组织代表也在会上发言（按发言顺序排列）：鹿特丹公约联盟、非洲农药行动网和 THANAL。

156. 《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也做了发言。

157. 日本代表在发言中说，日本已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40 万美元，并将同秘书处合作以研究如何最大限度利用这笔资金。

C. 小组讨论

158. 在高级别会议中，部长和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参加了三个同时进行的小组讨论，讨论主题是“妥善管理化学品：消除公共卫生负担”。小组审议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目标方面的几个次主题，该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尽量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第 UNEP/FAO/RC/COP.4/INF/15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讨论结构的更多内容。

159. 在次日上午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环境署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对小组讨论的成果进行了总结。他说，小组成员们对执行《鹿特丹公约》做出了庄重的承诺，确定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面临的主要障碍和存在的可能解决方案。各国政府需要对其本国形势进行评估，查明优先事项和存在的差距，并确保其拥有充分的立法和手段来监测化学品跨界贸易。对海关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赋权与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向消费者传播信息一样极其重要。

160. 小组成员们提请注意需要有技术援助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监测活动，帮助他们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为区域合作提供资金，而区域合作对打击非法贸易极其重要。他们强调，化学品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需要加强，而会议则应该精简。在全球级别拟议的两个可能解决方案加强了南南合作和所涉国政府、化学品工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他们还提请注意对等原则，根据这项原则，进口国和出口国在《鹿特丹公约》中既享有权利，也同时负有责任。

161. 针对 Kante 先生的总结发言，一位代表强调了技术合作机制在监测化学品跨界转移方面的重要意义，而另一位代表则突出了对不良健康后果的处理代价以及包括污染地下水在内造成环境破坏的关切，而在能力建设方面则需要建立公共卫生实验室。他还强调，对等原则应该包括进口国和出口国在处理过期化学品和提供信息

方面负责共同的责任。主席忆及她在向高级别会议作介绍性发言时曾经谈到需要实验室和信息技术能力建设。她说，有关同《巴塞尔公约》之间可能具有的协同增效作用将包括考虑处理过期杀虫剂库存问题。

162. 从小组讨论中总结的讨论内容要点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D. 关于支持工作方案的午餐会

163. 正如秘书处的情况说明（UNEP/FAO/RC/COP.4/INF/15）所介绍的那样，高级别会议在10月31日星期五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支持工作方案的午餐会。在Cooper先生作介绍性发言之后，Kante先生做出了明确的承诺，称环境署坚决支持《鹿特丹公约》。因忆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需要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他还强调了秘书处工作方案与环境署工作方案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意义。

164.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称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领域是一个优先事项，其中尤其包括编写国家库存目录和在地方一级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捐助国的代表们概括介绍了他们的援助活动，承诺他们将会继续支持《公约》。一位代表对通过关于协同增效的决定表示欢迎，说这明确表明各项资金正在得到有效利用，并对要求缔约方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的观点表示支持。少数代表指出，与发展中国家磋商后确定的优先事项对捐助方的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另一位代表则强调了通过试点方案确保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敦促发展中国家与其本组织就最大限度利用其专长和资源问题开展合作。

十二、其他事项

165. 未讨论其他事项。

十三、通过报告

166. 大会在会议期间散发的、经过修正后的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条件是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将授权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进行。

十四、会议闭幕

167.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2008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8时10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RC-4/1: 《鹿特丹公约》的执行进展
- RC-4/2: 确认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
- RC-4/3: 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的提名
- RC-4/4: 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
- RC-4/5: 把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
- RC-4/6: 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
- RC-4/7: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
- RC-4/8: 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 RC-4/9: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 RC-4/10: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 RC-4/11: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RC-4/12: 2009-2011 三年期的供资和预算

第 RC-4/1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的执行进展

缔约方大会，

欢迎 秘书处的说明¹中所述对《鹿特丹公约》关键义务执行情况的审查，

欢迎 自 2004 年《公约》生效以来，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 承认 发展中国家拥有足够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设施，对于起草和提交禁止或严格限用农药的最后强制行动通知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国家在做出并报告《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决定方面的重要性；

2. 注意到 仍有大量进口回复表明同意交易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并重申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建议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

3. 还注意到 至少已提交一份完整通知的 177 种化学品，并建议缔约方在起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优先考虑这些化学品，以此作为推动确认列入附件三候选化学品名单的途径；

4. 注意到 缔约方拥有足够能力收集农药毒害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交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要性；

¹ UNEP/FAO/RC/COP.4/11。

5. 鼓励 缔约方利用国家管制行动资料禁止或严格限用《公约》之下可以利用的化学品，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化学品的评估以强化国家在化学品上的决策；

6. 请 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如果他们没有通知秘书处，要求他们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向秘书处通知此类行动，因为通知是向附件三添加化学品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及资料交流持续有效的关键；

7. 请 建议将化学品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并对此类化学品采取国内管制行动以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五条提交此类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8. 请 缔约方考虑各种妨碍提交有关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的障碍；

9. 请 没有提交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进口回复，特别是有关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及时提交进口回复，因为这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效运作的必要步骤；

10. 请 缔约方在必要时审查和更新其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11. 请 秘书处审查目前的化学品管制程序，确定其与《公约》第 2 条中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定义之间的关系，并提交其审查结果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

第 RC-4/2 号决定：确认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

缔约方大会，

忆及 第 RC-1/6 号决定，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定了正式指定一名专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其成员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的两年或四年期里任职的 31 国政府，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RC-2/1 号决定确认了各国政府指定的专家，

忆及 第 RC-3/2 号决定，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定了 14 个新的缔约方，它们应分别指定一位新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并请这些缔约方在 2007 年 6 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和相关履历，并决定这些专家只是暂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任职，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确认其委任，

感激地承认 即将离职的专家，特别是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高效率运作所做的贡献，

1. *决定* 委任第 RC-3/2 号决定中确定的各国政府正式指定的下列 14 名专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任职，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非洲国家

贝宁	Mansourou Moudachirou 先生
加蓬	Hubert Binga 先生
尼日利亚	Idris Adamu Goji 先生
南非	Noluzuko Gwayi 女士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中国	单正军先生
印度	Shri Jasbir Singh 先生(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5月1日作为指定专家任职) G. K. Pandey 先生(将在 Singh 先生的剩余任期内作为指定专家任职)
日本	Masayuki Ikeda 先生
斯里兰卡	Gamini K. Manuweera 先生

中欧和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Darina Liptakova 女士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智利	Ignacio Figueroa Cornejo 先生
墨西哥	Mario Yarto 先生

西欧和其他国家

奥地利	Anja Bartels 女士
法国	Mario Nichelatti 先生
挪威	Marit E. Randall 女士

2. 决定 委任第 RC-1/6 号决定中确定的国家政府正式指定的以下两名专家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的四年期剩余时间里任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牙买加

Michael Frank Ramsay 先生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Hang Tang 女士

3. 重申 第 RC-1/6 号决定有关专家任职期限和任职条件的规定；

4. 决定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愿望，有追溯力地选举 Hyacinth Chin-Sue 女士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主席，并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表达的愿望，选举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主席。

第RC-4/3号决定：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的提名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1/6号决定，

1.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正式确认专家之前，以下缔约方应各自指定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

非洲国家： 科特迪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伊朗、巴基斯坦、卡塔尔、也门

中欧和东欧国家： 亚美尼亚、波兰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厄瓜多尔、牙买加、秘鲁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荷兰、新西兰、西班牙

2. 请 第 1 段中提到的各个缔约方在 2009 年 5 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和相关资历。

第RC-4/4号决定：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温石棉的第RC-3/3号决定，

考虑到 缔约方大会尚无法就是否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达成一致，

意识到 未能达成一致引起了许多缔约方的关注，

1. *决定* 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的议程应包括进一步审议关于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包括以下化学品的决定草案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温石棉	12001-29-5	工业用

2. *鼓励* 缔约方利用关于温石棉的所有现有资料来协助其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就温石棉的进口和管理做出知情决定，并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利用第4条的信息交流规定做出的那些决定。

第 RC-4/5 号决定：把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三丁锡化合物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其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认定 关于把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

1. *决定* 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进行修正，以便把下列化学品列入毒杀芬条目之后的三栏之中：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所有三丁锡化合物		农药
包括：		
三丁锡氧化物	CAS 56-35-9	
三丁锡氟化物	CAS 1983-10-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CAS 2155-70-6	
三丁锡苯甲酸	CAS 4342-36-3	
三丁锡氯化物	CAS 1461-22-9	

三丁锡亚油酸 CAS 24124-25-2

三丁锡环烷酸 CAS 85409-17-2

2. *决定* 此项修正将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对所有缔约方开始生效。

第 RC-4/6 号决定：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承认 必须在世界各区域避免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硫丹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

认为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用于信息交流的目的，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使硫丹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从而将其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考虑到 缔约方大会尚无法就是否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意识到 至今尚未达成一致引起了所有缔约方的关注，

考虑到 少数缔约方认为，《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没有得到正确的应用，

承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寻求并遵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指导，其声称委员会将继续逐项审议关于有意滥用的通知，但应该征求环境署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以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并提交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便为今后的讨论提供资料，

1. *请* 缔约方和有关观察员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公约》附件二标准(d)的适用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其审慎的意见；

2. *请* 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事务厅提供各方根据前一段提交的各种意见，以供其审查其先前就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的适用问题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载于就该主题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资料文件之中；²

3. *请* 秘书处在前一段所述意见完成后将其提交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所有缔约方及有关观察员；

² (UNEP/FAO/RC/CRC.3/INF/7)。

4. *请*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适用《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时考虑到这项法律意见；

5. *决定* 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的议程应包括进一步审议一项关于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包括下列化学品的决定草案。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硫丹	115-29-7	农药

6. *鼓励* 缔约方利用所有关于硫丹的现有资料，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来协助其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就硫丹的进口和管理问题做出知情决定，并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利用第 14 条中关于信息交流的规定做出的那些决定。

第 RC-4/7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

铭记 《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制定的程序和机制可有助于解决各项违约议题，包括为向那些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提供便利，

1. *决定* 在其下次常会上进一步考虑通过在《公约》第 17 条下所规定的、处理违约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还决定* 列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案文草案应成为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就履约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开展工作的基础。

第 RC-4/7 号决定的附件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反映联络小组审议内容的案文草案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应以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为基础。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来文[或参考]时，委员会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或参考]，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或参考]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做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结论。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 8 名成员的意见做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

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适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直接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第 12 段后的新段落：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知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困难时，秘书处应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但其条件是，在与所涉缔约方就此种情况进行了磋商后 3 个月内，这一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如有必要，应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a) 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个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b)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或根据以上第 XXX 段提出事项]之日起两个星期之内，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对呈报[或参考]的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延长。应把此种信息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b)分段提出的呈报，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或参考]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做任何处理：

(a) 属于细小问题；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任何呈报[或参考]，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a) 咨询意见；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材料；

解决违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18 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违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在《公约》第 18(c)条下的能力]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的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 [，其中包括]：

(a) 依照《公约》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为使之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酌情提供便利条件；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c) 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f) 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采取任何实现《公约》第 18(5) (c)条规定目标所需的附加行动]

(g)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这一情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1) 委员会[仅]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信息材料：

(a) 缔约方 ；

(b) [有关缔约方同意或缔约方大会要求的任何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相关来源，[包括秘书处]；

[21 (2). 委员会可要求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22. 为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 18 或第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性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亦提出此种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b) 委员会做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8.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废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以不得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

第 RC-4/8 号决定：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定，

1. *欢迎* 收到各缔约方就 2007-2008 年期间执行《公约》的费用问题提交的资料；

2. *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提供可以用于协助评估前一段所述执行费用的相关资料；

3. *要求* 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努力确保在制定有关落实第 RC-3/5 号决定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时考虑到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条款；

4. *请*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考虑可在多大程度上加强该《议定书》与《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合作。

第 RC-4/9 号决定：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提案，该提案载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1/14、第 RC-2/4 和第 RC-3/6 号决定，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第 16 条，

指出 《公约》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由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而助长了贫困的现象，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可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考虑到 许多国家用于管理工业化学品的管制基础设施似乎不能满足执行《公约》的需要，

强调 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可以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能够执行《公约》并对工业化学品及农药进行有效管理，

强调 必须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促进各国际组织、公约和方案，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

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以及各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回顾 《公约》第19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强调 必须针对目标专题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它可能包括试点项目，

认识到 需要确保指定国家当局采用有关保存必要专长的国家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 正如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所指出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第RC-3/6号决定方面展开的工作，³

1. *要求* 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支持技术援助活动的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2. *注意到* 关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的秘书处说明中载有2009—2011年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活动方案，⁴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以及关于2009—2011三年供资和预算的第RC-4/12号决定支持该方案中所载各项活动；

3. *要求* 秘书处按照《公约》第19条执行技术援助，并使工作方案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确定的问题和需要，并特别注意缔约方在达到《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要求方面的需要；

4. *还要求*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除其他事项外，同时还要考虑到捐助方和实施组织的各项活动、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交流和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展开联合活动的机会；

5. *又要求* 秘书处根据有可能从所有来源取得的资金水平编制2012—2013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列明费用的详尽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其他捐助方活动的结论，以便能够增强秘书处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合作。

第 RC-4/10 号决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在执行关于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的第RC-1/1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 秘书处继续着手请求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取得观察员地位，同时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取得观察员地位，因为该

³ UNEP/FAO/RC/COP.4/16。

⁴ UNEP/FAO/RC/COP.4/17 和 Corr.1。

委员会是世界贸易组织中受权在常会上讨论贸易和环境问题的常设机构，并向缔约方通报何时提出该请求以及何时取得观察员地位。

第 RC-4/11 号决定：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SC-2/15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RC-3/8 号决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VIII/8 号决定。这些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决定设立了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并授权其编写关于加强这三个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方面合作与协调的联合建议，

铭记 这三个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承认 《鹿特丹公约》的广大范围，

欢迎 所有缔约方为确保最为广泛地实施《巴塞尔公约》提出的评论意见，

期盼 对三个公约之间紧密合作所产生的管理问题予以关注，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呼吁减少环境问题上分歧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 这三个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认识到加强这三个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深信 为加强协调和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这三个公约的执行，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以便减少其行政负担，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注意到 由各缔约方推动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应考虑全球关注的问题，并应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要，

确信 体制结构应由这类结构建立以前明确的职能予以界定。

欢迎 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通过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2.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考虑通过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3. *通过* 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并在该建议得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情况下：

一. 实地的组织问题

A. 国家一级的协调

1. 请各缔约方建立或视必要加强国家进程或机制，以协调：

- (a) 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尤其是三个公约的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并酌情执行其它相关政策框架的活动；
- (b) 公约会议的筹备；

2. 请各缔约方，通过下文第二节第 4 段提及的联合信息服务处，提供这种协调机制的模式和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

3. 建议各缔约方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执行三个公约时，确保相关部门、政府各部或方案之间尤其在以下方面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 (a)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或不利影响；
- (b) 预防事故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反应；
- (c) 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及贸易；
- (d) 信息的产生和获取；
- (e) 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
- (f)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及这三个公约的其它机构的会议拟定国家立场；
- (g) 发展合作；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诸如化学品无害管理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组织这类政府间机构和区域中心进行合作，在传播良好做法以及于必要时在前一段提及的领域审议指导和培训事项方面进行协作；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协助国家执行三个公约；

B. 实地的方案合作

6. 请各缔约方尽量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活动；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环境协定和其它国际机构一起努力，发展在可持续发展、贸易、海关（例如通过绿色海关倡议）、运输、公共卫生、劳力、环境、农业和工业等共同关注的领域支持三个公约的实施的实地方案合作；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这种合作纳入它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9. 建议 各缔约方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战略中纳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措施，以确保在确定其国家优先重点方面连贯一致，促进捐助方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并针对国家和区域需要提供援助；

10. 请 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在《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并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始联合协作，促进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工作方案；

11. 鼓励 缔约方为协调一致的国家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2. 鼓励 缔约方促进双边与多边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确保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连贯一致且不重复的援助；

13.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在制定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方面就跨领域问题，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促进方案合作，并就此向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报告；

C. 协调利用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

14. 认识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助缔约方方面的作用；

15. 请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促进充分和协调地利用各区域中心，加强所有三个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连贯一致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同时铭记其它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的现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促进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及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16. 建议 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中心中挑选少数区域“联络中心”，负责促进这些区域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协调活动。将按照区域协议并根据各自公约的有关程序规定指定这些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应：

- (a) 确保区域中心按照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工作，并作为需要援助或在一个区域内哪一中心可以为某一特定目的提供援助方面需要指导的国家的一个切入点；
- (b) 加强各区域中心，使其能够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执行机制采取一种更加协同的办法；
- (c) 发挥特殊作用，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综述其活动和成果，使其作为加强公约实际执行方面所吸取教训的例子；

17.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启动关于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应由区域中心执行并借鉴所吸取的教训；

18.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区域中心就其能力和工作方案交流信息；

19.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其它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区域中心的所在国以及捐助者其它各方为区域中心开展旨在支持三个公约实施的合作与协调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二. 技术问题

A. 国家报告

1. 请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以下方面拟定建议，供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 (a) 在两个公约的缔约方应提交缔约方报告的年份同步提交这两个公约的缔约方报告；
- (b) 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协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收集和管理数据及信息，包括质量控制，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
- (c) 精简其各自的报告格式和程序，以减轻报告负担，同时顾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它机构的相关活动；

B. 履约/履约机制

2.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旦建立所有三个公约的履约/履约机制，拟定探索加强商定机制之间协调的可能性的建议，供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促进履约，例如通过为各委员会提供联合秘书处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相互参加各委员会的会议或鼓励指定拥有其它履约机制经验的

人作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而促进履约；

3.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三个公约内已建立或正在谈判的履约/违约机制的运作或建立所取得的进展交流信息；

C. 在技术和科学问题上的合作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过相互之间、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与其它相关政府间机构共享有关三个公约内已制定的程序和正在讨论的化学品的信息，促进三个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之间信息交流；

5.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涉及三个公约中一个以上公约的技术问题保持或建立合作，酌情吸收三个公约以外的其它机关和机构参加；

三. 信息管理和公众认识问题

A. 联合外展和公众认识

1.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三个公约之间制定一个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的共同办法；

2. 还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信息及外联机制和工具；

B. 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信息交换所机制

3. 请 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共同网站及文献中心，其中包含关于与三个公约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现有信息；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发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信息交换所，以便这些系统为所有三个公约服务；

C. 对其它进程的联合投入

5.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可行时联合行动，参加其它相关进程并联合向其它机构、组织和进程提供信息；

四. 行政问题

1. 建议 通过这些更加有效的行政安排可能节约的经费用于支持这三个公约的执行；

A. 联合管理职能

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联合服务和联合活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联合管理，例如通过一种轮流管理体制或向某一公约委派个人联合服务；

3.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探索和评估建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协调或一个联合首长的可行性及所涉费用，供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中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B. 资源调集

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 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资源调集处。该处在通过单独行动可实现的措施之外支持公约的实施：

- (a) 通过制定一项短期、中期和长期联合资源调集战略加强资源调集；
- (b) 避免向捐助者提出竞争和不协调的资源需求；
- (c) 确定协调努力的优先顺序，探索包括为国家实施在内的新的创新和充足的资金来源；
- (d) 为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采取生命周期方法促进资源调集；
- (e) 为通过区域中心执行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 (f) 就各国在国家一级如何筹集资金和更好地获得国际及双边资金制定联合战略备选方案；
- (g) 在为国家实施工作筹集资源方面促进经验交流；
- (h) 利用其它机构开发的现有技术、指导和案例研究；

5. 决定 关于上述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6. 鼓励 各缔约方的代表为执行公约支持每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就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融资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文书发出连贯一致和协调的信息；

C. 财务管理和审计职能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
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个公约的执
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同时顾及联合国环
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有关支持服务；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
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为三个公约秘书
处的帐目联合审计拟定一项建议；

D. 联合服务

9.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
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0.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
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除上文第四节第
4 段和第 7 段分别提及的联合资源调集处及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外，通过三个公
约的执行秘书为提高服务提供的水平和效率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

- (a) 一个联合法律处；
- (b) 一个联合信息技术处；
- (c) 一个联合信息处；

11. 决定 对于前一段提及的关于各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中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
做出；

1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
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中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
会的特别会议以前提供建立上文第四部分第 10 段中提及的各联合处的费用和所涉
组织事项的信息；

五. 决策

A. 协调会议

1. 决定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以
协调的方式举行，并请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以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安排这些会

议；

2. 请 执行秘书酌情安排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

B. 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3. 决定 同期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协调组织这些会议。这些同期会议的目的是对加强三个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给予高度的政治支持，在这些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审议：

- (a) 关于联合活动的决定；
- (b) 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决定；
- (c) 关于临时建立联合处的最后决定；
- (d) 关于三个公约预算周期同步的决定；
- (e) 关于对三个公约秘书处的帐目进行联合审计的决定；
- (f) 关于加强三个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的决定；
- (g)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三个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本决定导致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的联合机构的报告或信息；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前一段中提及的特别会议拟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三个公约各联合处的员额配置和供资的共同安排，包括共用职位的供资；
- (b) 尽快使三个公约的预算周期同步，以促进协调的活动和联合服务，同时铭记对三个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促进审计的影响；

5. 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支持上文第五节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6.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为上文第五节

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筹资拟定建议，以期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定；

C. 审查安排

7. *决定* 对依据本决定通过安排进行审查的机制和时间表应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上文第五节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确定；

8. *请* 缔约方、秘书处和其它机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执行本决定所必要的行动。

第 RC-4/12 号决定：2009-2011 三年期的供资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忆及 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在其第 RC-1/4 号决定中通过的财务规则，

忆及 其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供资和预算的第 RC-3/9 号决定，

1. *决定*，虽然其第 RC-1/4 号决定所载财务规则第 2 段作为一项特殊的一次性措施通过了 2009-2011 年的三年预算周期，以便根据第 RC-4/11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合作与协调的建议，并依照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协议（载于其第四次会议报告第九章），促进《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周期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同步；

2. *核准* 用于本决定表 1 中所列各项目的 2009-2011 三年期的方案活动及业务方案预算，2009 年的数额为 3,811,611 美元，2010 年为 3,917,706 美元，2011 年为 3,984,882 美元，见表 2 所列预算代码行；

3. *授权* 各执行秘书利用可用现金资源，在核可的业务预算额度范围内拨付款项；

4. *授权* 执行秘书可将核准预算 20% 以内的资金从一个主要拨款项目转到另一个主要拨款项目；

5.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在 2009-2011 年期间为《公约》及其秘书处提供财务和其他支助；

6. *欢迎* 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期间每年提供 120 万欧元的捐款，以便抵消计划支出；

7. *通过* 本决定表 3 所载 2009-2011 年费用分摊的指标性捐款比额表，授权执行秘书处按照财务规则对此比额表进行调整，从而使那些让《公约》在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在其国内生效的所有缔约方都分别被纳入 2009、2010 和 2011 年的捐款比额表当中；

8. *决定* 将 2009-2011 年的流动资金准备金确定为平均年度业务预算的 15%;

9. *核准* 本决定表 4 所载公约秘书处 2009-2011 年业务预算的人员配备表;

10. *欢迎* 设立 4 个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供资的化学品和废物多国办事处官员担任的员额, 并指出这些官员将为《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及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提供服务;

1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为一位官员供资, 以便管理《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联合支助事务;

12. *确认* 从准备用于支付参加目前正在筹备之中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费用的 2005-2006 年总信托基金结余款中转账 375,000 美元, 以便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与会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旅行费用;

13. *注意到* 前一段所述转账是基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内部进行的一次讨论,⁵ 并且还注意到第 RC-1/4 号决定所载财务准则并没有授权主席团做出预算决定, 也没有授权执行秘书请求从一只信托基金向另一只信托基金转账;

14. *决定* 今后在未经缔约方大会提前授权的情况下, 应该避免采取前两段所述的行动;

15. *不过*, 重申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完全和有效参加会议的重要性,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 并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需要根据财务需要, 至少在缔约方常会之前提前 6 个月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请促请有能力这么做的缔约方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三个月内缴纳一切捐款;

16. *赞成*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为促进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RV) 调拨资金的程序, 并请执行秘书与里约各项公约执行秘书就其在促进缔约方参加会议方面的经验进行咨询。

17. *关切地注意到* 有许多缔约方未向 2007 年和 2008 年业务预算捐款, 而根据财务规则第 14 段之规定, 这项工作本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和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

18. *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和执行秘书们向有关缔约方写信, 向他们强调支付其各自拖欠费用的重要性;

19. *授权* 执行秘书与拖欠会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就支付时间表问题达成协议, 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欠款, 并按时缴纳其今后的会费, 并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以后的会议报告上述时间表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 就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会费而言, 拖欠会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须采取缔约方大会下次常

⁵ 在讨论期间, 有代表要求秘书处确保第 12 段所述转账不违反《公约》财务细则和任何其他适用财务规章制度。

会决定的有效措施；

21. *请* 缔约方注意每个日历年度的业务预算捐款应在当年 1 月 1 日之前缴纳，并促请有能力支付的缔约方及时足额缴纳其捐款，在此方面，并请所在年度 10 月 15 日之前向缔约方告知下一年的捐款数额；

22. *欢迎* 公约秘书处为了在《公约》网站随时更新关于分摊捐款支付情况的最新信息所做的工作；

23. *注意到* 本决定表 5 所载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项下各项活动的预计供资数额，并促请各缔约方且邀请非缔约方特别为活动方案技术援助领域内的优先事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并尽可能提高其捐款额；

24. *决定* 《公约》的各项信托基金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存在，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将公约的两只信托基金延长到 2009-2011 年，条件是这要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核准；

25. *请*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提高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报告其工作成果；

26. *欢迎* 新的预算方案格式，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利用这一格式编制业务预算，并使用同样的格式反映 2009-2011 年期间的支出情况，同时还要按照预算代码行介绍上述支出情况；

27. *请* 执行秘书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以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并解释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和设想；

28. *注意到* 需要为各缔约方提供有关选择不同方案将会带来的财务后果的信息以便为确定优先次序提供便利，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列入基于以下方面的三种替代供资方案：

(a) 他们对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涉及到预算经费问题的所有提案的供资业务预算所需增长速度的评估；

(b) 在名义上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09-2011 年水平上；

(c) 在 2009-2011 年业务预算基础上实现 10% 的名义增长；

29. *请* 执行秘书根据第 RC-1/4 号决定第 20 段，安排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定期审计，并酌情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同时提交的还要有秘书处的回复。

表 1

2009-2011 三年期方案活动和业务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准备工作和实施情况
 (A. 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有效履行职能)

任务:

《公约》第 19 条第 2 (a) 款、议事规则和缔约方大会事后各项决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确保切实有效地筹备和举办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据其采取后续行动

绩效指标:

1. 提供充分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2. 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向缔约方提供会议文件。
3. 会议期间提供有效的后勤与实物支助。
4.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充分参与会议 (视可用资金情况而定)。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 别信托 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员 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1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发出邀请; 组织受助代表团的旅行; 编制、翻译并出版所有会议文件; 在会前和会议期间为主席提供支助; 对与会者和观察员进行登记; 提供后勤支助, 包括会议室、口译和安保; 在会议期间及各次会议之间为大会及其工作组提供支助。会期: 五天。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 资金用于大会工作人员的薪金/差旅 (30,000美元)、翻译、后勤 (625,000美元) 以及受助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500,000美元)。	—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	—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	316 633	755 000	1 071 633	571 633	500 000
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 做好后勤安排; 发出邀请; 与主席团合作对候选化学品进行初步审查和确定优先次序, 支持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编制并出版所有相关文件; 安排受助专家的旅行、对与会者和观察员进行登记; 在会前和会议期间为主席提供支助; 并安排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成	成功地组织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视情况有效运作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内部; 资金用于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 (525,000美元)、薪金/差旅、翻译、后勤 (330,000美元) 以及受助代表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代表参加会议 (270,000美元)。	182 966	217 500	400 466	400 466	—	190 284	217 500	407 784	407 784	—	197 896	217 500	415 396	415 396	—

	员的提名/任命。会期：第五次会议（罗马）、第六次会议（日内瓦）和第七次会议（罗马），每次会议5天。																		
3	主席团年会：每次会议的场馆安排、主席团成员的旅行、后勤和文件编制工作。预期在2010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后马上额外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并预期在以下年度召开额外主席团年会：2009年一次（日内瓦）、2010年一次（日内瓦）和2011年两次（罗马和日内瓦）。	成功地组织主席团的各次会议；仅用英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20,000美元)、后勤以及主席团的差旅(50,000美元)。	54 890	17 500	72 390	72 390	—	57 085	17 500	74 585	74 585	—	59 369	35 000	94 369	94 369	—	
4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一起共同组织和支持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2010年2月）；组织受助代表的旅行；制作、翻译和出版所有相关文件；在会前和会议期间为主席提供支助；对与会者和观察员进行登记；提供共用后勤支持，包括口译和安保。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编制会议文件。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10,000美元)。外部（通过专项信托基金供资）：翻译、后勤和受助代表参与2010年2月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	—	—	—	—	63 428	10 000	73 428	73 428	—	—	—	—	—	—	
		小计：		237 855	395 000	632 855	632 855	—	310 798	485 000	795 798	795 798	—	573 897	1 007 500	1 581 397	1 081 397	500 000	

方案和跨部门支助

(B. 外联活动和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一. 法律支助

任务:

《公约》第 19 条第 2 (b) 和 (d) 款中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1. 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促进《鹿特丹公约》、其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
2.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按要求为协助缔约方提供便利。
3. 促进缔约方履行对《公约》的义务。
4. 确保决定和行动与联合国条例保持一致。

绩效指标:

及时在《公约》执行过程中为各缔约方、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适当法律指导和法律建议。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5	提供一般性建议和法律政策建议，回应各缔约方有关《公约》执行和遵守情况的质询。	根据需要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有关一般性法律和 (或) 政策问题的建议。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 (11,500 美元)。	12 198	2 500	14 698	14 698	—	12 686	4 500	17 186	17 186	—	13 193	4 500	17 693	17 693	—
6	为缔约方制定技术援助方案以保证为《公约》实施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按要求促进国家能力 (包括人员和基础设施) 建设，以履行《公约》的法律义务，并为向缔约方提供一揽子信息和援助创建新的创新机制。	创建法律信息和援助工具以促进国家方案的执行。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 (15,000 美元) 以及材料编写顾问 (15,000 美元)。	18 297	12 500	30 797	30 797	—	19 028	12 500	31 528	31 528	—	19 790	5 000	24 790	24 790	—
7P	制定法律和管理框架以支持工业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对多数缔约方实施的农用化学品管理方案予以补充。	缔约方能更好地从《鹿特丹公约》规定中受益；促进采取协同性的做法来开展其他协议项下与工业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 (15,000 美元) 以及材料编写顾问 (45,000 美元)。	23 887	27 500	51 387	51 387	—	19 028	27 500	46 528	46 528	—	19 790	5 000	24 790	24 790	—
小计:				54 381	42 500	96 881	96 881	—	50 742	44 500	95 242	95 242	—	52 772	14 500	67 272	67 272	—

二、区域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任务：

《公约》第 19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关于区域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中规定的职能。

目标：

保证回应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他们能够从《鹿特丹公约》规定中充分受益。

绩效指标：

1. 根据缔约方已经查明的需求，及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
2. 加强缔约方对《公约》益处的了解以及遵守其条款的能力。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 (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 (美元)			资金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员 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员 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员 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A. 资源工具包																		
8P	资源工具包：必要时审查和更新现有文件，包括将现有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在向缔约方提供区域和国家技术援助以及其他情况下，印发文件并分到区域办事处和合作伙伴手中供其使用。	审查、更新和必要时翻译现有文件、工具和指南并进行分发（每年 600 套，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项下 400 套，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项下 200 套）。	内部：资金用于开发电子学习工具、翻译和复制（165,000 美元）以及顾问（40,000 美元）。	54 381	70 000	124 381	104 381	20 000	50 742	75 000	125 742	100 742	25 000	72 562	55 000	127 562	112 562	15 000
小计：				54 381	70 000	124 381	104 381	20 000	50 742	75 000	125 742	100 742	25 000	72 562	55 000	127 562	112 562	15 000
B. 国家和次区域会议																		
1. 次区域培训和提高认识会议																		
9P	次区域提高认识和培训会议：关注缔约方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会议将提供实务培训以满足《公约》的业务要求，包括在国家决策过程中如何使用现有指导文件进行培训，会议为国家提供分享经验的机会（4 个次区域会议，每个会议涉及 5 个国家，每次会议有 25 名与会者）。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为各国履行其在《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项下的义务提供支助。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40,000 美元）。	60 480	60 000	120 480	60 480	60 000	88 799	120 000	208 799	88 799	120 000	79 158	60 000	139 158	79 158	60 000

2. 国家和次区域规划会议																		
10	协助缔约方确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要素以便实施《公约》，及视情况召开国家后续讨论会；安排6次国家会议，6次次区域会议（最多涉及3个国家，最多15名与会者）以及24次国家后续讨论会。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642,000 美元）。	79 285	214 000	293 285	79 285	214 000	82 456	214 000	296 456	82 456	214 000	79 158	214 000	293 158	79 158	214 000
3. 主题会议																		
a) 主题会议 – 具体问题																		
11P	贸易相关问题：国家培训会议主要关注出口国及其出口义务（2次国家贸易会议）；及贸易合作伙伴会议涉及出口国和关键贸易合作伙伴（2次会议涉及4个贸易合作伙伴）。	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其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40,000 美元）。	23 887	120 000	143 887	23 887	120 000	19 028	120 000	139 028	19 028	120 000	—	—	—	—	—
12P	提出关于严重有害杀虫剂配方（SHPF）的监控方案；安排4次关于严重有害杀虫剂配方监控进展会议，并制定4个关于严重有害杀虫剂配方的方案。	缔约方监控杀虫剂的健康和环境影响。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80,000 美元）。	42 183	70 000	112 183	42 183	70 000	57 085	140 000	197 085	57 085	140 000	46 176	70 000	116 176	46 176	70 000
13P	资源调查：制定并实施一个方案以促进获得财务及其他资源，从而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项下的义务（4次关于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次区域会议）。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支助各国履行其在《鹿特丹公约》项下的义务。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00 000 美元）。	42 183	50 000	92 183	42 183	50 000	50 742	100 000	150 742	50 742	100 000	52 772	50 000	102 772	52 772	50 000
14P	最终监管措施(FRA)通知的准备；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有关准备和提交最终监管措施通知以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详细审查方面的能力（支持准备最终监管措施通知的3个次区域会议，每次涉及3个国家，每次有15名与会者）。	缔约方提交最终监管措施的通知。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150,000 美元）。	17 788	50 000	67 788	17 788	50 000	12 686	50 000	62 686	12 686	50 000	13 193	50 000	63 193	13 193	50 000
15	希望审查其在《公约》项下化学品列入情况的缔约方的方案；为希望审查其在《公约》项下化学品列入情况的缔约方制定援助方案，以使其国家利益最大化（3次会议，每次涉及10个国家，每次有20名与会者）。	缔约方审查化学品列入情况。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40,000 美元）。	60 989	80 000	140 989	60 989	80 000	44 400	80 000	124 400	44 400	80 000	59 369	80 000	139 369	59 369	80 000

	b)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实施																		
16	公众认识会议：解决公众认识的具体问题。这些会议将重点关注与两个公约中所包含的化学品相关的健康和环境问题，强调生命周期法并且涉及广大受众，如：公共和私营部门（4次会议，每次会议涉及5个国家）。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提高国家一级对《公约》的认识。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160,000 美元）。	24 395	40 000	64 395	24 395	40 000	25 371	80 000	105 371	25 371	80 000	26 386	40 000	66 386	26 386	40 000	
17P	海关培训活动：为进出口合作伙伴开展海关培训活动；与绿色海关倡议合作，支助缔约方促进履行其在《公约》项下的义务（4次会议，每次会议涉及5个国家）。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培训海关官员。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300,000 美元）。	29 985	75 000	104 985	29 985	75 000	38 057	150 000	188 057	38 057	150 000	26 386	75 000	101 386	26 386	75 000	
18P	制定并实施有关方案，加强缔约方获取和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能力。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4次会议，每次会议涉及5个国家）	提供化学品信息。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160,000 美元）。	60 480	40 000	100 480	60 480	40 000	57 085	80 000	137 085	57 085	80 000	59 369	40 000	99 369	59 369	40 000	
19	制定并实施技术援助包的一个要素，促进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法律和相关服务信息和项目；（安排4次会议，每次会议涉及5个国家）。	进一步提供法律援助。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00,000 美元）。	30 494	50 000	80 494	30 494	50 000	19 028	100 000	119 028	19 028	100 000	19 790	50 000	69 790	19 790	50 000	
	4. 促进合作																		
20	促进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与来自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协议的技术协调中心以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合作，方法是继续在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召开会议（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8次次区域会议，每次会议有10个国家、25名与会者参加）。	为国家机构合作之间开展合作提供支助。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400,000 美元）。	54 890	100 000	154 890	54 890	100 000	63 428	200 000	263 428	63 428	200 000	52 772	100 000	152 772	52 772	100 000	
21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中心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在2010年安排四次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中心的次区域会议（每次会议涉及10个国家和25名与会者）。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	在国家一级联合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260,000 美元）。	—	—	—	—	—	38 057	260 000	298 057	38 057	260 000	—	—	—	—	—	
22	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络点合作；安排10次会议，其中额外安排一天专门供与会者讨论《鹿特丹公约》的问题。	在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方面取得进展。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 / 会议（180,000 美元）。	12 198	54 000	66 198	12 198	54 000	12 686	90 000	102 686	12 686	90 000	13 193	36 000	49 193	13 193	36 000	
	小计：			539 236	1 003 000	1 542 236	539 236	1 003 000	608 909	1 784 000	2 392 909	608 909	1 784 000	527 722	865 000	1 392 722	527 722	865 000	

C. 就具体问题直接与个别国家合作																		
23P	根据要求,就具体问题为协助缔约方制定方案;整合国家或区域一级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对在国家决策过程中如何使用现有指导决定文件进行培训。	就具体问题提供支助。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会议(100,000美元)。	11 689	30 000	41 689	11 689	30 000	6 343	40 000	46 343	6 343	40 000	6 597	30 000	36 597	6 597	30 000
小计:				11 689	30 000	41 689	11 689	30 000	6 343	40 000	46 343	6 343	40 000	6 597	30 000	36 597	6 597	30 000
D. 工业化学品方面的工作																		
24P	制定关于工业化学品的方案;建立或增强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管理工业化学品的能力,该方案应对国内可用于农用化学品管理的设施起到补充作用,并应包含实施方案所需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内容以及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6次会议,每次涉及6个国家、20名与会者)。	提高管理工业化学品的能力。TA第65段。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会议(420,000美元)。	158 068	140 000	298 068	158 068	140 000	152 227	210 000	362 227	152 227	210 000	118 737	70 000	188 737	118 737	70 000
小计:				158 068	140 000	298 068	158 068	140 000	152 227	210 000	362 227	152 227	210 000	118 737	70 000	188 737	118 737	70 000
E. 区域性提供技术援助的合作伙																		
25	促进与粮农组织以及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代表的年度会议;每年最多安排两次会议(环境署5次,粮农组织14次,涉及9个区域办事处)。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和吸取经验教训。TA第71段。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会议(140,000美元)。	30 494	70 000	100 494	30 494	70 000	38 057	70 000	108 057	38 057	70 000	32 983	70 000	102 983	32 983	70 000
26	促进与区域专家组的年度会议;每年最多安排一次会议,预计有20名代表参加。	促进缔约方之间在次区域内部和次区域之间进行合作。	内部;资金用于研讨会/会议(100,000美元)。	24 395	50 000	74 395	24 395	50 000	25 371	50 000	75 371	25 371	50 000	19 790	50 000	69 790	19 790	50 000
27	协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非洲、亚洲和东欧区域联络处一起与关键合作伙伴合作;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协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以使缔约方受益,并在国家一级制定一项管理化学品的协同办法。该方案将与环境署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巴塞尔公约》一起实施,并将通过化学品废物多国管理员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予以实施。	提供区域和国家一级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	外部;通过环境署供资。	—	—	—	—	—	—	—	—	—	—	—	—	—	—	—

28	参加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第二十六届会议; 促进与有关《鹿特丹公约》的工作进行整合; 在 2009 年期间参加一次与区域专家一起举行的会议。	促进将《鹿特丹公约》纳入亚太植保委工作方案之中。TA 第 75 段。	内部; 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 (18,000 美元)。	6 099	18 000	24 099	24 099	—	—	—	—	—	—	—	—	—	—	—
小计:				60 989	138 000	198 989	78 989	120 000	63 428	120 000	183 428	63 428	120 000	52 772	120 000	172 772	52 772	120 000
F. 衡量进展情况																		
29	继续制定有关衡量是否成功的长期指标。	制定量化指标。TA 第 78 段。	内部; 资金用于顾问以及顾问的差旅 (20,000 美元)。	60 989	20 000	80 989	60 989	20 000	—	—	—	—	—	—	—	—	—	—
小计:				60 989	20 000	80 989	60 989	20 000	—	—	—	—	—	—	—	—	—	—

三、外联活动、出版物和公众认识

任务：

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b)款的规定促进缔约方执行《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随后的各项决定。

目标：

针对广泛的最终用户，包括公众、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参与执行《公约》的利益攸关方，编制、保存和分发关于《鹿特丹公约》的综合信息。保存和分发关键技术准则、指南和培训资料以促进缔约方实施《公约》。

绩效指标：

1. 提高缔约方、媒体、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公众对《鹿特丹公约》目标和关键规定的认识和理解。
2. 利用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秘书处出版物的反馈信息，对整体的用户满意度进行量化和定性。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美元）			资金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30	制定并执行传播战略；提高公众对《公约》、其各项活动和会议的认识；为秘书处主要会议制作新闻稿，发展媒体关系，监控媒体报道，增加在媒体上的曝光率。	将传播战略与秘书处和缔约方的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制作和分发相关外联活动资料（如海报、展品、传单、手册、照片档案和《鹿特丹公约》公告），提高目标受众对《公约》的认识。为媒体、媒体简报和新闻稿提供信息。	内部；资金用于设计顾问、翻译、印刷、制作和分发产品（45,000 美元）。	103 680	15 000	118 680	118 680	—	107 828	15 000	122 828	122 828	—	72 562	15 000	87 562	87 562	—
31	翻印关键技术出版物；保留足够数量的出版物，以便在会议和其他活动中分发。	可以使用针对国家指定机构的电子和印刷关键技术出版物，如：《公约》的文本、《国家指定机构指南》、《公约》的法律指导、事先知情同意通告指南等。	内部；资金用于出版物的翻印和复制（120,000 美元）。	48 791	40 000	88 791	88 791	—	50 742	40 000	90 742	90 742	—	52 772	40 000	92 772	92 772	—
32	编制新的出版物；确定新的出版物需求并进行编制，包括技术出版物和非技术出版物，用于支持资源工包和传播战略。	提供至少三种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的新电子和印刷出版物。	内部；资金用于出版物的翻译和复制（120,000 美元）。	48 791	40 000	88 791	88 791	—	50 742	40 000	90 742	90 742	—	65 965	40 000	105 965	105 965	—
小计：				201 262	95 000	296 262	296 262	—	209 313	95 000	304 313	304 313	—	191 299	95 000	286 299	286 299	—

四. 知识和信息管理

(D. 《公约》规定的以及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

管理和分发缔约方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资料

任务: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议:《公约》第4、5、6、7、10、11、14、21和22条

目标:

为提交、审查和分发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信息制定并执行及时和有效的程序。确保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获得现成、可靠的符合《公约》规定的所有化学品信息。

绩效指标:

1. 用三种语文编写事先知情同意通告并每年出版两次。
2. 以六种语文起草决定指导文件并递送缔约方大会。
3. 缔约方可靠获取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中符合《公约》规定的化学品信息。
4. 加强通过《公约》网站获取关于《公约》实施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外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费用	非工作人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33	审查提交的信息并就下列事项与缔约方联系: 一)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点的任命和变更; 二) 最终监管措施的通知; 三) 严重有害杀虫剂配方; 四) 进口国的反应。	及时准确地处理提交的信息, 以便支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信息交换条款的实施。	内部	121 977	—	121 977	121 977	—	120 513	—	120 513	120 513	—	118 737	—	118 737	118 737	—
34	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输入数据并保存在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中; 作为编写包括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在内的各种报告的基础, 保管与各国之间的信函, 并在必要时进行保存和更新。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获得满足缔约方要求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为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用信息。	内部; 资金用于设计顾问(30,000美元)。	85 384	10 000	95 384	95 384	—	82 456	10 000	92 456	92 456	—	92 351	10 000	102 351	102 351	—
35	事先知情同意通告: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 并每六个月在只读光盘上公布一次, 在《公约》网站上发布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	及时地公布和分发事先知情同意通告, 支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的信息交换条款。	内部; 资金用于印刷和翻译(90,000美元)。	103 680	30 000	133 680	133 680	—	95 142	30 000	125 142	125 142	—	98 948	30 000	128 948	128 948	—
36	决定指导文件: 翻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 印制并分发给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并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符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定的时限/工作计划的透明且可靠的决定指导文件编制程序, 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	内部; 资金用于印刷和翻译(15,000美元)。	24 395	5 000	29 395	29 395	—	25 371	5 000	30 371	30 371	—	26 386	5 000	31 386	31 386	—

37	《鹿特丹公约》网站：维持并发展《公约》网站，分发会议文件、官方参考资料、关于所有秘书处方案和活动的综合信息、更新过的技术数据，并访问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的指导文件、出版物和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	持续改进符合缔约方要求的秘书处网站，为其他受众提供有用信息。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45,000美元）和翻译（15,000美元）。	60 989	20 000	80 989	80 989	—	57 085	20 000	77 085	77 085	—	59 369	20 000	79 369	79 369	—
38P	信息交换所机制：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供在线访问那些有助于缔约方执行《公约》的信息和资源。	加强对电子信息和信息交换机制的利用。	内部：资金用于顾问（200,000美元）。	23 887	100 000	123 887	23 887	100 000	12 686	50 000	62 686	12 686	50 000	13 193	50 000	63 193	13 193	50 000
		小计：		420 312	165 000	585 312	485 312	100 000	393 254	115 000	508 254	458 254	50 000	408 984	115 000	523 984	473 984	50 000

行政指导、管理和战略规划

(C. 与其他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协调)

(E. 秘书处核心费用)

任务:

《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以及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中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目标:

1. 确保切实、有效、及时实施 2009-2010 年的工作方案。
2.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增加对秘书处提供的物质和组织支持做出积极反馈的次数。
3. 确保提供足够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资源以支持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合格与会者的差旅费。

绩效指标:

1. 建立各项程序并准备好资源，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实施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2. 财政资源足以保证执行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工作方案。
3. 加强缔约方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调集所需财政资源的能力。

活动编号	活动	预期成果	实施方法 内部/ 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 (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39	对秘书处进行全面管理；监督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每个季度组织和召开秘书处会议、按需要进行工作人员交流和进行工作规划以及工作人员监督。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 2009-2010 年工作方案中列出的各项成果。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105,000 美元）。	115 878	71 600	187 478	187 478	—	120 513	71 600	192 113	192 113	—	125 334	71 600	196 934	196 934	—
40	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管理；监督和跟踪收入和开支预算，包括缔约方和捐助者的捐款；制定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准备秘书处的差旅费；信件归档；雇用新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财政和管理职能。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27,000 美元）以及数据库开发顾问（20,000 美元）。	67 087	17 000	84 087	84 087	—	69 771	18 000	87 771	87 771	—	65 965	12 000	77 965	77 965	0
41	与合作伙伴包括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政府间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根据需要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与世贸组织、绿色海关倡议、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开展协调与合作。	与伙伴机构建立有效的协作关系，以保证协调和互补发展，并就共同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45,000 美元）。	67 087	15 000	82 087	82 087	—	69 771	15 000	84 771	84 771	—	52 772	15 000	67 772	67 772	—
42	有关特设联合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由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产生的具体活动以及核准特设联合工作组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调与合作的决定要求秘书处实施的行动。	内部	24 395	—	24 395	24 395	—	50 742	—	50 742	50 742	—	26 386	—	26 386	26 386	—

43	促进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关于化学品的相关活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巴厘战略计划》等，在适当时参加相关机构的会议，如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理事会。	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内，加强《公约》与化学品和杀虫剂相关活动之间的工作整合。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45,000 美元）。	121 977	15 000	136 977	136 977	—	139 542	15 000	154 542	154 542	—	118 737	15 000	133 737	133 737	—
44	为自愿特别信托基金（RV）项下的活动筹集资金：包括技术援助活动、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的差旅。	增加两年期内计划方案的担保融资。	内部：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差旅（50,000 美元）和招待费（15,000 美元）。	67 087	25 000	92 087	92 087	—	44 400	20 000	64 400	64 400	—	59 369	20 000	79 369	79 369	—
小计：				463 513	143 600	607 113	607 113	—	494 739	139 600	634 339	634 339	—	448 563	133 600	582 163	582 163	—

活动编号	办公设备、用品和服务 活动	预期成果	E. 秘书处核心费用 实施方法 内部/ 外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金额（美元）			供资来源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工作人员 费用	非工作人 员费用	费用合计	业务预算 普通信托 基金	自愿特别 信托基金
				45	采购消耗性设备、办公用品、墨粉和文具。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资金用于消耗性设备（72,000 美元）。	30 494	24 000	54 494	54 494	—	38 057	24 000	62 057	62 057	—	32 983
46	采购非消耗性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必要的许可证和家具。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资金用于非消耗性设备（143,000 美元）。	18 297	54 000	72 297	72 297	—	25 371	54 000	79 371	79 371	—	13 193	35 000	48 193	48 193	—
47	租借和维护设备、通信以及与罗马的专线并提供邮资和有关物品。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资金用于租金和维护费用（132,000 美元）。	6 099	44 000	50 099	50 099	—	6 343	44 000	50 343	50 343	—	6 597	44 000	50 597	50 597	—
48	租用办公空间、电费和保洁费。	秘书处切实有效地实现其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项下设想的各项成果。	内部：资金用于租金（124,000 美元）。	—	39 700	39 700	39 700	—	—	39 700	39 700	39 700	—	—	44 600	44 600	44 600	—
小计：				54 890	161 700	216 590	216 590	—	69 771	161 700	231 471	231 471	—	52 772	147 600	200 372	200 372	—
总计：				2 317 564	2 403 800	4 721 364	3 288 364	1 433 000	2 410 267	3 269 800	5 680 067	3 451 067	2 229 000	2 506 677	2 653 200	5 159 877	3 509 877	1 650 000

表 2

2009-2011 三年期按预算代码行编列的业务预算
(单位: 美元)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7年	普通信托基 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总预 算 2007-2008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9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0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总预算 2009-2011年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	项目人员	w/m							
	1101 执行秘书D-1	3	59 025	60 796	119 821	58 975	61 334	63 787	184 096
	1102 高级科学顾问P-5	12	207 800	214 034	421 834	208 899	217 255	225 945	652 099
	1103 方案干事P-4	12	179 800	185 194	364 994	180 400	187 616	195 121	563 137
	后勤处 行政干事P-4 (由环境署后勤处供 资)	6	-	-	-	-	-	-	-
	1104 方案干事P-3	12	149 100	153 573	302 673	151 800	157 872	164 187	473 859
	1105 方案干事P-3	12	74 550	153 573	228 123	151 800	157 872	164 187	473 859
	1106 方案干事/公众认识干事P-3	12	149 100	153 573	302 673	151 800	157 872	164 187	473 859
	1107 方案干事P-2	12	119 600	123 188	242 788	127 000	132 080	137 363	396 443
	1108 方案干事P-3	12	74 550	-	74 550	151 800	157 872	164 187	473 859
	环境署 东欧多国化学品干事P-4	4	-	-	-	-	-	-	-
	环境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多国化 学品干事(巴拿马) P-4	4	-	-	-	-	-	-	-
	环境署 非洲多国化学品干事(内罗毕) P-4	4	-	-	-	-	-	-	-
	环境署 亚洲多国化学品干事(曼谷) P-4	4	-	-	-	-	-	-	-
	1111 执行秘书D-1(由粮农组织以实物 形式资助)	3	-	-	-	-	-	-	-
	1112 高级方案干事P-5(由粮农组织以 实物形式资助)	12	-	-	-	-	-	-	-
	1113 方案干事P-4	12	153 540	158 146	311 686	184 824	192 217	199 906	576 947
	1114 方案干事P-3(由粮农组织以实物 形式资助)	12	-	-	-	-	-	-	-
	1115 方案干事P-4	12	30 936	31 864	62 800	-	-	-	-
	1116 方案干事P-3	12	122 604	126 282	248 886	150 216	156 225	162 474	468 914
	1117 方案干事P-3	12	122 604	126 282	248 886	150 216	156 225	162 474	468 914
	1118 方案干事P-2	12	96 852	99 758	196 610	127 956	133 074	138 397	399 427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7年	普通信托基 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总预 算 2007-2008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9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0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总预算 2009-2011年
12	1199 合计	1 540 061	1 586 263	3 126 324	1 795 686	1 867 513	1 942 214	5 605 413
	顾问							
	1201 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外联活动（为 缔约方提供援助）	-	12000	12 000	-	-	-	-
	1202 秘书处核心费用-顾问费用	7 500	7 500	15 000	90000	85000	45000	220 000
	1203 顾问货币研究	50000	-	50000	-	-	-	-
	1211 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外联活动（为 缔约方提供援助）	35000	23000	58000	-	-	-	-
	1212 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外联活动（网 站开发）	10000	10000	20000	-	-	-	-
	1213 秘书处其他职能（翻译事先知情同意 通告）	20000	20000	40000	-	-	-	-
	1214 秘书处核心费用-顾问费用	7 500	7 500	15000	-	-	-	-
	1299 合计	130000	80000	210000	90000	85000	45000	220000
13	行政支助							
	1301 法律助理							
	1302 信息助理							
	1303 秘书							
	1304 方案助理							
	1306 行政办事员							
	后勤处 财务和预算助理（由环境署后勤处供 资）							
	后勤处 人力资源行政助理（由环境署后勤处 供资）							
	后勤处 信息技术/数据库助理（由环境署后勤 处供资）							
	后勤处 出版办事员（由环境署后勤处供 资）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7年	普通信托基 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总预 算 2007-2008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9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0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总预算 2009-2011年
	1311	秘书（由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资助）							
	1312	秘书			30 675	26 667			
	1313	秘书	15111	15564			27734	28843	83 244
	1314	秘书	60444	62257	122701	106 668	110935	115372	332975
	1305	会议服务缔约方大会				150 000			
	1331	会议服务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312500	312500	625000	110 000			
			115000	120000	235000	110000	110000		330 000
	1399	合计	835749	852996	1 688 745	781 878	882753	919463	2584094
16		公务出差							
	1601	公务出差				155 000			
			160000	160000	320000		150000	139000	444,000
	1699	合计				155 000			
			160000	160000	320000	150000	139000		444,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665,810	2679259	5 345 069	2 822 564	2 985267	3 045677	8 853508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3		与商业公司的分包合同							
	2311	秘书处核心费用专项列支							
			75 000	75000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2399	合计	75 000	75000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75 000	75000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 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		会议/届会							
	3301	与会者的差旅费用（主席团会议）							
			50 000	50000	100000	12500	12500	25000	50,000
	330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差旅费用							
			80 000	80000	160000	90000	90000	90000	270,000
	3303	会议/研讨会（协同工作组）							
			37 500	37500	75000	-	-	-	-
	3304	与会者差旅费（遵守委员会）							
						36600	36600	36600	109,800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7年	普通信托基 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总预 算 2007-2008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9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0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总预算 2009-2011年
3399 合计	-	-	-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67500	167500	335000	139100	139100	151600	429,8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167500	167500	335000	139100	139100	151600	429800
41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设备、纸张、墨粉、磁盘、CD-ROM	-	-	-	24000	24000	24000	72,000
4199 合计	-	-	-	24000	24000	24000	72,000
42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秘书处核心费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50000	50000	100000	54 000	54000	35000	143,000
4299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54 000	54000	35000	143,000
43 房舍							
4301 办公室租金/房舍	20 000	20000	40000	39 700	39700	44600	124,000
4399 合计	20 000	20000	40000	39 700	39 700	44 600	124,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70 000	70 000	140 000	17 700	117 700	103 600	339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秘书处其他职能（决定指导文件印制）	15 000	15 000	30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000
5211 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外联活动（资源工具包）	60 000	70 000	13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120,000
5212 秘书处其他职能（事先知情同意通告的翻译/印制）	15 000	15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90,000
5214 其他印制（翻印和新出版物）		-	-	85 000	85 000	85 000	255 000
5299 合计	90 000	100 000	190 000	60 000	160 000	160 000	480,000
53 杂项费用							
5301 秘书处核心费用、通讯、邮资等。	48 000	48 000	96 000	24 000	24 000	24 000	72,000
5399 合计	48 000	48 000	96 000	24 000	24 000	24 000	72,000
54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	-	-	5 000	5 000	5 000	15,000
5499 合计	-	-	-	5 000	5 000	5 000	15,000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7年	普通信托基 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总预 算 2007-2008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09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0年	普通信托 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总预算 2009-2011年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38 000	148 000	286 000	189 000	189 000	189 000	567 000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3 139 759	6 256 069	3 288 364	3 451 067	3 509 877	10 249 308
环境署提供13%的方案支助费用	405 120	408 169	813 289	427 487	448 639	456 284	1 332 410
环境署提供粮农组织协议书上7%的方案支助费用		-		-	-		
业务预算合计	3 521 430	3 547 928	7 069 358	3 715 851	3 899 705	3 966 161	11 581 718
周转资金准备金增加额（15%）	(26 332)		(26 332)	48 884			48 884
特别意外准备金增加额（编入工资制度变动）		11 742	23 142	46 876	18 001	18 721	83 597
总计	3 506 498	3 559 670	7 066 168	3 811 611	3 917 706	3 984 882	11 714 199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5.5%	1.5%	-4.2%	7.1%	2.8%	1.7%	
从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减去的数额		-	-	-	-	-	
东道国的捐款*	1 522 843	1 522 843	3 045 686	1 752 000	1 752 000	1 752 000	5 256 000
资金余额的使用	-	-	-	25 000	75 000	50 000	150 000
缔约方缴付的款项	1 983 655	2 036 827	4 020 482	2 034 611	2 090 706	2 182 882	6 308 199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12%	2.7%	-10%	-0.1%	2.8%	4.4%	

* 2007-2008年，1,200,000欧元相当于1,522,843美元（按2006年7月1日的联合国利率1:1.27计算）；2009-2011年，相当于1,752,000美元（按2008年10月1日联合国利率1:1.46计算）。

表 3

2009-2011 三年期业务预算 (RO)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单位: 美元)

拟由摊款支付的业务预算部分	2009 年	2,034,611
	2010 年	2,090,706
	2011 年	2,182,882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信托基金比额, 最高限度为 22%, 底限为 0.01%	拟由缔约方负担的摊款	拟由缔约方负担的摊款	拟由缔约方负担的摊款
编号	缔约方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美元
1	阿根廷	0.325	0.418	8 502	8 736	9 121
2	亚美尼亚	0.002	0.010	203	209	218
3	澳大利亚	1.787	2.298	46 747	48 036	50 154
4	奥地利	0.887	1.140	23 204	23 843	24 894
5	比利时	1.102	1.417	28 828	29 623	30 929
6	伯利兹	0.001	0.010	203	209	218
7	贝宁	0.001	0.010	203	209	218
8	玻利维亚	0.006	0.010	203	209	218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10	203	209	218
10	巴西	0.876	1.126	22 916	23 548	24 586
11	保加利亚	0.020	0.026	523	538	561
12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203	209	218
13	布隆迪	0.001	0.010	203	209	218
14	喀麦隆	0.009	0.010	203	209	218
15	加拿大	2.977	3.828	77 877	80 024	83 552
16	佛得角	0.001	0.010	203	209	218
17	乍得	0.001	0.010	203	209	218
18	智利	0.161	0.207	4 212	4 328	4 519
19	中国	2.667	3.429	69 767	71 691	74 852
20	刚果	0.001	0.010	203	209	218
21	库克群岛	0.001	0.010	203	209	218
22	科特迪瓦	0.009	0.010	203	209	218
23	古巴*	0.054	0.069	1 413	1 452	1 516
24	塞浦路斯	0.044	0.057	1 151	1 183	1 235
25	捷克共和国	0.281	0.361	7 351	7 553	7 887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203	209	218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203	209	218
28	丹麦	0.739	0.950	19 332	19 865	20 741
29	吉布提	0.001	0.010	203	209	218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1	628	645	674
31	多米尼克	0.001	0.010	203	209	218
32	厄瓜多尔	0.021	0.027	549	564	589
33	萨尔瓦多	0.020	0.026	523	538	561
34	赤道几内亚	0.002	0.010	203	209	218
3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203	209	218
36	爱沙尼亚	0.016	0.021	419	430	449
37	埃塞俄比亚	0.003	0.010	203	209	218
38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50 865	52 268	54 572
39	芬兰	0.564	0.725	14 754	15 161	15 829
40	法国	6.301	8.101	164 831	169 376	176 843
41	加蓬	0.008	0.010	203	209	218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联合国分摊 比额**	信托基金 比额, 最高 限度为 22%, 底限 为0.01%	拟由缔约 方负担的 摊款	拟由缔约方 负担的摊款	拟由缔约 方负担的 摊款
编号	缔约方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美元
42	冈比亚	0.001	0.010	203	209	218
43	格鲁吉亚*	0.003	0.010	203	209	218
44	德国	8.577	11.028	224 370	230 556	240 721
45	加纳	0.004	0.010	203	209	218
46	希腊	0.596	0.766	15 591	16 021	16 727
47	几内亚	0.001	0.010	203	209	218
48	圭亚那*	0.001	0.010	203	209	218
49	匈牙利	0.244	0.314	6 383	6 559	6 848
50	印度	0.450	0.579	11 772	12 096	12 630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31	4 709	4 839	5 052
52	爱尔兰	0.445	0.572	11 641	11 962	12 489
53	意大利	5.079	6.530	132 864	136 527	142 547
54	牙买加	0.010	0.013	262	269	281
55	日本	16.624	22.000	447 614	459 955	480 234
56	约旦	0.012	0.015	314	323	337
57	哈萨克斯坦*	0.029	0.037	759	780	814
58	肯尼亚	0.010	0.013	262	269	281
59	科威特	0.182	0.234	4 761	4 892	5 108
6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203	209	218
61	拉脱维亚	0.018	0.023	471	484	505
62	黎巴嫩*	0.034	0.044	889	914	954
63	莱索托*	0.001	0.010	203	209	218
64	利比里亚	0.001	0.010	203	209	218
6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80	1 622	1 667	1 740
66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203	209	218
67	立陶宛	0.031	0.040	811	833	870
68	卢森堡	0.085	0.109	2 224	2 285	2 386
69	马达加斯加	0.002	0.010	203	209	218
70	马来西亚	0.190	0.244	4 970	5 107	5 333
71	马尔代夫*	0.001	0.010	203	209	218
72	马里	0.001	0.010	203	209	218
7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203	209	218
74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203	209	218
75	毛里求斯	0.011	0.014	288	296	309
76	墨西哥	2.257	2.902	59 042	60 670	63 345
77	摩尔多瓦	0.001	0.010	203	209	218
78	蒙古	0.001	0.010	203	209	218
79	纳米比亚	0.006	0.010	203	209	218
80	尼泊尔*	0.003	0.010	203	209	218
81	荷兰	1.873	2.408	48 997	50 348	52 567
82	新西兰	0.256	0.329	6 697	6 881	7 185
83	尼日尔	0.001	0.010	203	209	218
84	尼日利亚	0.048	0.062	1 256	1 290	1 347
85	挪威	0.782	1.005	20 457	21 021	21 948
86	阿曼	0.073	0.094	1 910	1 962	2 049
87	巴基斯坦	0.059	0.076	1 543	1 586	1 656
88	巴拿马	0.023	0.030	602	618	646
89	巴拉圭	0.005	0.010	203	209	218
90	秘鲁	0.078	0.100	2 040	2 097	2 189
91	菲律宾	0.078	0.100	2 040	2 097	2 189
92	波兰	0.501	0.644	13 106	13 467	14 061
93	葡萄牙	0.527	0.678	13 786	14 166	14 791

表 4

2009-2011 年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业务预算员额配置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核定 2007-2008 年 员额配置	拟议 2009-2011 年 员额配置	2009-2010 年 粮农组织	2009-2010 年 环境署	2009-2010 年 合计	备注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0.50	0.50	0.25	0.25	0.50	note 1, 2
P-5	2.00	2.00	1.00	1.00	2.00	note 1
P-4	3.00	2.50	1.00	1.50	2.50	note 2
P-3	6.00	7.00	3.00	4.00	7.00	note 1, 3
P-2	2.00	2.00	1.00	1.00	2.00	
小计	13.50	14.00	6.25	7.75	14.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	5.25	7.25	2.50	4.75	7.25	note 1, 4
合计(A+B)	18.75	21.25	8.75	12.50	21.25	

注 1. 粮农组织资助包括 0.25 个 D-1、1 个 P-5、1 个 P-3 和 0.25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费用，由粮农组织提供实物资助。

注 2. 环境署资助包括 0.25 个 D-1 的费用，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共同供资，还包括 0.50 个行政干事的费用，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注 3. 环境署资助包括 1 个新设方案干事的费用。

注 4. 环境署资助包括 50% 的财务/预算、行政、数据库和出版助理人员的费用，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表 5

通过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RV) 供资的 2009-2011 三年期活动概算

(单位: 美元)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7 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8 年	两年期合计 2007-2008 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9 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10 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11 年	三年期合计 2009-2011 年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2 顾问							
1202 秘书处核心费用-顾问费用	-	-	-	10 000	10 000	-	20 000
1212 执行《公约》过程中的外联活动 (网站开发)	-	-	-	100 000	50 000	50 000	200 000
1215 对衡量工作是否成功的指标制定工作的技术援助	20 000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1299 合计	20 000	-	20 000	130 000	60 000	50 000	240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0 000	-	20 000	130 000	60 000	50 000	240 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 会议/届会							
3303 会议/研讨会	984 000	1 069 000	2 053 000	1 293 000	2 154 000	1 085 000	4 532 000
3311 与会者差旅费 (缔约方大会)	-	-	-	-	-	500 000	500 000
3312 与会者差旅费 (主席团会议)	-	-	-	-	-	-	-
3399 合计	984 000	1 069 000	2 053 000	1 293 000	2 154 000	1 585 000	5 032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984 000	1 069 000	2 053 000	1 293 000	2 154 000	1 585 000	5 032 000
52 汇报工作费用							
5213 技术援助资源工具包	80 000	50 000	130 000	10 000	15 000	15 000	40 000
5299 合计	80 000	50 000	130 000	10 000	15 000	15 000	4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80 000	50 000	130 000	10 000	15 000	15 000	40 000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7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8年	两年期合计 2007-2008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09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10年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预算 2011年	三年期合计 2009-2011年
直接项目成本业务预算	1 084 000	1 119 000	2 203 000	1 433 000	2 229 000	1 650 000	5 312 000
环境署提供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140 920	145 470	286 390	186 290	289 770	214 500	690 560
业务预算合计	1 224 920	1 264 470	2 489 390	1 619 290	2 518 770	1 864 500	4 138 060
总计	1 224 920	1 264 470	2 489 390	1 619 290	2 518 770	1 864 500	6 002 560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3.3%	3.2%	23.7%	28.1%	55.5%	-26.0%	
从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减去额	-	-	-	-	-	-	
东道国捐款	-	-	-	-	-	-	
缔约方缴付款	1,224,920	1 264 470	2 489 390	1 619 290	2 518 770	1 864 500	6 002 560
各年之间的百分比增长率	-3.3%	3.2%	23.7%	28.1%	55.5%	-26.0%	

附件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为促进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而提供的资金的分配程序

1. 本文所述程序适用于合格代表参加《公约》项下各次会议，其宗旨应该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积极和充分参与《公约》的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公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并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2. 本程序应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然后应确保所有合格国家缔约方的充分代表性。它应继续以联合国惯例为准。
3. 秘书处应尽快向缔约方通知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日期和会址，最好应提前 6 个月。
4. 在发出上述通知之后，应通过正式通讯渠道请合格缔约方尽快通知秘书处其是否需要为其参加会议供资，且最迟不迟于会前三个月。
5. 秘书处应根据可用财务资源和接到供资请求的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名单。该名单应根据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来编写，以期确保合格区域具有充分的地理代表性，但要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对所有合格但不会得到资助的国家，秘书处应提前 4 周发出通知，请它们另寻其他替代供资来源。
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联系，以期确保免除自愿信托基金（RV）摊款中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以供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之用，但条件是省下来的钱将用于加强合格缔约方的代表性。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题
2 (a)	UNEP/FAO/RC/COP.4/1	临时议程
2 (a)	UNEP/FAO/RC/COP.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 (b)	UNEP/FAO/RC/COP.4/2	关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设想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3	UNEP/FAO/RC/COP.4/3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5 (a)	UNEP/FAO/RC/COP.4/4	公约的实施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5 (b)	UNEP/FAO/RC/COP.4/5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秘书处的说明
5 (c)	UNEP/FAO/RC/COP.4/6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秘书处的说明
5 (d)	UNEP/FAO/RC/COP.4/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作会议的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5 (e)	UNEP/FAO/RC/COP.4/8	把化学品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5 (e)	UNEP/FAO/RC/COP.4/9	将化学品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秘书处的说明
5 (e)	UNEP/FAO/RC/COP.4/10	把化学品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秘书处的说明
5 (a)	UNEP/FAO/RC/COP.4/11	审查履行《鹿特丹公约》关键义务的情况：学到的经验教训和将要审议的要点：秘书处的说明
5 (a)	UNEP/FAO/RC/COP.4/12	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资料交流机会：秘书处的说明
5 (a)	UNEP/FAO/RC/COP.4/13	确保《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秘书处的说明
6 (a)	UNEP/FAO/RC/COP.4/14	不遵守情事：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6 (b)	UNEP/FAO/RC/COP.4/15	执行第 RC-3/5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6 (c)	UNEP/FAO/RC/COP.4/16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6 (c)	UNEP/FAO/RC/COP.4/17	《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6 (d)	UNEP/FAO/RC/COP.4/18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6 (e)	UNEP/FAO/RC/COP.4/19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6 (f)	UNEP/FAO/RC/COP.4/20	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RC-3/8 号决定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6 (f)	UNEP/FAO/RC/COP.4/20/Add.1	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RC-3/8 号决定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增编）
7	UNEP/FAO/RC/COP.4/21	秘书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8	UNEP/FAO/RC/COP.4/22	财务报告和审查秘书处的员额配置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8	UNEP/FAO/RC/COP.4/23	2009 - 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秘书处的说明
8	UNEP/FAO/RC/COP.4/23/Add.1	2009 - 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秘书处的说明（增编）
2 (b)	UNEP/FAO/RC/COP.4/INF/1	按议程项目所列会议文件临时清单
2 (b)	UNEP/FAO/RC/COP.4/INF/1/Rev.1	按议程项目所列会议文件临时清单（订正）
2 (b)	UNEP/FAO/RC/COP.4/INF/1/Add.1	按文件编号所列会议文件临时清单
5 (a)	UNEP/FAO/RC/COP.4/INF/2	截止 2008 年 8 月 2 日《鹿特丹公约》的批准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题
5 (a)	UNEP/FAO/RC/COP.4/INF/3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5 (d)	UNEP/FAO/RC/COP.4/INF.4	拟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的化学品：秘书处的说明
6 (b)	UNEP/FAO/RC/COP.4/INF/5	秘书处关于持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的信件：秘书处的说明
5 (b)	UNEP/FAO/RC/COP.4/INF/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资格：秘书处的说明
6 (c)	UNEP/FAO/RC/COP.4/INF/7	为支持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而举行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会议清单：秘书处的说明
5 (a)	UNEP/FAO/RC/COP.4/INF/8	正式联络点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6 (f)	UNEP/FAO/RC/COP.4/INF/9	关于按照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成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办事务部门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6 (f)	UNEP/FAO/RC/COP.4/INF/10	关于资助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特别会议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6 (d)	UNEP/FAO/RC/COP.4/INF/11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8	UNEP/FAO/RC/COP.4/INF/12	关于支出、已经认捐或收到的摊款及人员配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7	UNEP/FAO/RC/COP.4/INF/13	秘书处的信件：秘书处的说明
12	UNEP/FAO/RC/COP.4/INF/14	关于对废物实施管理以促进人类健康和生计的巴厘宣言：秘书处的说明
11	UNEP/FAO/RC/COP.4/INF/15	高级别会议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5 (e)	UNEP/FAO/RC/COP.4/INF/16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纤维致癌作用和温石棉替代品评估机制的研讨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12	UNEP/FAO/RC/COP.4/INF/17	新观察员的名单
12	UNEP/FAO/RC/COP.4/INF/18/Rev.1	已登记与会者名单

附件三

关于《公约》持续成效的决定草案

第RC-4/[]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

缔约方大会，

确认 《公约》的目标以及有必要增强和充分利用信息交流，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承认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大会都关切地指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将一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至今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还承认 应该尽一切努力 [使缔约方加入] [取得] 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所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所需要的协商一致，

承认 发展中国家对强化和深入的信息交流、强化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还承认必须应对就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所有物质列入公约达成一致方面的挑战，

[决定邀请] [建议] [邀请缔约方考虑] [决定]：

1.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缔约方大会到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的闭会期间，仅仅[邀请缔约方考虑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化学品自愿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考虑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包括风险评估的结果和规章信息增强信息交流。]

[考虑增强规章信息和风险管理行动的交流，包括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做法。]

[请秘书处在网站的特别栏目里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缔约方大会报告的有关摘要，以便增强深入的信息交流。]

[还请秘书处通过发给所有缔约方的正式说明分发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缔约方大会报告的摘要，并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 在网页的特别栏目上公布重要的决定，以便增强深入的信息交流。]

[3. 吁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必要的] 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增强其利用决定指导文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国家决策的能力。]

附件四

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在议程项目 5 (e)之下所做的宣言和声明

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宣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⁶伯利兹、贝宁、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⁷的九个成员国）、挪威、克罗地亚共和国、泰国和多哥；

对虽然事实上有关将硫丹和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技术要求已经得到满足但缔约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的事实深表关切；

强调缔约方有权自愿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呼吁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之前自愿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届时大会将进一步审议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问题。

澳大利亚的声明

鉴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在帮助各国决定是否希望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进口危险化学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欢迎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附件三。

但我们和许多缔约方一样对难以在温石棉和硫丹等一些其他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上达成一致深表关切。

我们相信这可能会损害《公约》的成效。

虽然缔约方大会已在温石棉满足列入附件三的所有条件问题上做出一项共识决定，但该物质未被列入附件三，这一点特别令人担心。

虽然一些缔约方已在本次会议上为建立今后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的机制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我们对能否找到解决办法表示怀疑，除非我们找到无法达成共识的根本原因。

同时，我们同意各缔约方应确保向那些可能考虑进口危险化学品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它们能够做出适当的管理决定。这一点应采取不改变和不损害《公约》的方式来进行。

6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7 布基纳法索、乍得、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附件五

部长级小组讨论的主要内容

导言

1. 各国部长和副部长们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分为三个小组进行了讨论，讨论的主题是“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减轻公共卫生的负担”。一个小组用英语进行了讨论，另外两个小组分别用法语和西班牙语进行了讨论。

2. 参加小组讨论的与会者们首先介绍了他们本国的实践经验，确定了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本附件从国家、区域和全球角度对他们的讨论结果进行了总结。

A. 国家角度

1. 监管和执行

3. 参加小组讨论的与会者们一致认为需要把国家立法与公约要求统一起来。有些国家虽有框架法律，但在部门监管冲突方面仍然存在问题，也就是存在利益冲突。与会者们着重指出了不同部委的优先事项不同及环境部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问题。

4. 与会者们一致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应该开展对话，特别是工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其参与《公约》的执行进程。与会者们着重指出了其本国在控制边界漏洞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因此认识到加强海关和司法机构及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2. 储存、处理和补救

5. 来自已经禁止特定物质的国家的与会者们强调指出了在处理有毒材料的库存方面出现的问题；并指出有必要处理受到污染的资源和预防倾弃电子废物。

3. 生产和消费

6. 与会者们强调，生产厂商应该对其产生的产品质量负责；只要生产在继续，控制消费的努力最终就会失败。另外，他们还强调需要清查化学品总量，特别是对新出现的物质而言，其目的是要为其设立基准和建立许可证制度。

4. 信息

7. 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进一步了解化学品对健康的危害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威胁，尤其是对最终用户而言，这一点极其重要。与会者倡导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他们还强调需要量化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以便证明它们对国民经济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它们不仅损害人类健康，而且还会导致损害赔偿和其他法律费用。

5. 技术援助

8.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们认为需要建设贸易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海关的能力，特别是检测有害化学品的能力，他们在此方面需要发达国家提供高科技援助；并且也缺少专业实验室和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6. 替代品

9. 与会者们普遍认为消费者需要安全的替代品：如果有了安全替代品，各国也就没有了继续使用有害化学品的必要和愿望。

7. 伦理方面

10. 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们一致认为，是否具有伦理行为和参与讨论的意愿是能否取得成功的主要标志：需要与包括污染国在内的所有参与方展开对话，而且他们应该做好准备，以便解决责任和透明度问题（只有各国执行《鹿特丹公约》，它才能起作用）。

B. 区域角度

1. 现有结构

11. 与会者们介绍了一些区域措施和实体及其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实例。

2. 立法

12. 在边界漏洞及边界消失（比如，欧洲联盟）方面，与会者们认识到需要统一各区域的立法，以便阻止跨界贸易。

3. 信息

13. 与会者们指出，各区域之间开展信息交流也会发挥重要作用：不光是各国政府，而且居住在邻近边界受影响地区的公众之间也要在不等待政府响应的情况下开展信息交流；需要全方位加强信息交流，防止非法贸易。

4. 供资

14. 与会者们承认在区域一级为化学品管理做出可持续的长期供资安排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并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可为这项工作发挥促进作用；他们还认为应在探讨具有创新意义的安排方面做出努力。

5. 跨界转移

15. 与会者们着重指出了非法贸易和需要建立起生产厂商和出口国责任机制问题；另外，官员们对非法贸易不闻不问的问题也必须加以解决。自然跨界转移增加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一些化学品的追踪难度；它们的转移无法控制，只能通过停止生产的方式来加以阻止。

6. 处理和销毁

16. 与会者们报告了他们国家在处理被禁产品或过期产品方面遇到的问题，据建议，这些产品应退回生产国并由其销毁。他们还指出各国缺少适当的焚化设施和足够灵敏的检测设备。

7. 协同增效和协调

17. 与会者们强烈认为，通过集中各区域的资源和专家经验，缺少资金的发展中国家可以达到它们原本认为在国家一级难以达到的关键阶段。与会者们一致认为，各区域应首先确定他们在国家一级应该确定的优先事项。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各国实施《鹿特丹公约》。与会者们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的比尼亚德尔马会议上正式建立一个区域网络。

C. 全球角度

1. 需要有效控制和预防

18. 一位与会者称非法化学品贸易成为欧洲第四大非法收入来源：因此有必要使有关化学品贸易的公约（《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并打击官员腐败。与会者们还着重指出需要建立有效的产品追踪制度，以确保能够查明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2. 协同增效

19. 与会者们指出，将三个公约合并起来将会有助于监管化学品非法贸易；他们认为交叉领域也应该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多边协定。进一步加强这三个公约之间的协调将会改进它们的“包装”和增加他们的吸引力，有助于获取与其有关的信息：人们往往不了解它们之间的区别，从而阻碍了它们发挥作用。

3. 精简会议

20. 与会者们强调，鉴于会议分散导致时间冲突和重叠，为预算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增加了负担，故应该调整和进一步协调会议安排。他们坚持认为，这些调整和协调工作应由联合国负责。

4. 千年发展目标

21. 所有与会者均承认各国需要完全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指出，如果各国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一些人继续生产有害化学品就会失去意义。已经提出讨论的倡议有很多：现在所需要

的是承诺、参与和协调，而且首先是要有必要的实施资金。

5. 伙伴关系

22. 与会者们指出，各国政府、工业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与那些资助和支持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合作伙伴们一起）工作极其重要，并且能够提供一种长期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他们建议有经验的国家应该向那些仍然处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政策过程之中的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南南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6. 对等原则

23. 与会者们强调了出口国和消费国都既有权利又有责任的原则。
